

HARBOUR
BIOMED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公司概況	4	綜合損益表	107
財務摘要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業務摘要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9
主席致辭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董事會報告	46	釋義	202
企業管治報告	81		
風險管理報告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首席執行官)(主席)
戎一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維維女士
王俊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辭任)
裘育敏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葉小平博士
邱家賜先生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邱家賜先生(主席)
葉小平博士
陳維維女士

薪酬委員會

葉小平博士(主席)
王勁松博士
邱家賜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勁松博士(主席)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葉小平博士

授權代表

王勁松博士
戎一平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傅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
傅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A3樓202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於香港法律和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6號23樓

公司網站

www.harbourbiomed.com

股份代號

02142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註冊成立，從事研究及開發腫瘤免疫與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我們致力於對創新抗體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以實現未被滿足的病人需求。

自二零二二年起，我們已成立了兩個子品牌，Harbour Therapeutics專注於管線開發、產品合作及商業化，諾納生物，一家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生物技術公司。於二零二三年，Harbour Therapeutics及諾納生物成為推動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兩大支柱。

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差異化管線

在Harbour Therapeutics旗下，我們擁有具備多於十種可能成為差異化候選藥物的豐富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其中四種候選藥物正處於臨床開發階段。HBM9161、HBM4003、HBM7008及HBM1020是我們的主要產品。

巴托利單抗(HBM9161)

巴托利單抗為一種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其選擇性地結合及抑制新生兒晶體片段受體（「**FcRn**」）。FcRn於防止IgG抗體降解中扮演關鍵角色。高水平的致病性IgG抗體會誘發多類自身免疫性疾病。作為大中華區所開發臨床方面最前沿的FcRn抑制劑，巴托利單抗有潛力成為治療大中華區多類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突破性療法。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我們與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藥業**」，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達成授權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授予恩必普藥業獨家、可轉授權的技術授權，在大中華區域（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授權產品巴托利單抗（指任何含有巴托利單抗的藥物或生物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我們完成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III期臨床試驗。

HBM4003

HBM4003為一種新一代全人源抗CTLA-4抗體，可用於抑制T淋巴細胞相關抗原-4(CTLA-4)（其中一種T細胞反應的主要負調節細胞毒性因子）。其亦為首個通過我們的HCAb平台產生的內部開發分子，在三年內已從候選藥物篩選階段推進至臨床階段。HBM4003是歷史上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抗CTLA-4的全人源重鏈抗體，且於臨床前階段，其相較傳統的抗CTLA-4抗體具有良好特性。相較於傳統的抗CTLA-4抗體，HBM4003具有顯著增加的T調節性細胞剔除機理和改善的藥代動力學（「**PK**」）特徵。同時，通過增強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ADCC**」）策略提升選擇性Treg細胞剔除潛力。在臨床試驗中已觀察到療效及安全性均有所提高。我們相信HBM4003將能夠打破實體腫瘤中抗腫瘤免疫治療的免疫抑制屏障。HBM4003有望克服現有CTLA-4療法的療效和安全瓶頸，成為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

HBM7008

HBM7008為一種針對腫瘤相關抗原B7H4及4-1BB的雙特異性抗體，由於其十分依賴以腫瘤相關抗原為介導，與T細胞活化進行交叉鏈接，故不僅在T細胞共刺激及抑制腫瘤生長方面的功效顯著，亦有望能夠令安全性有所提高。HBM7008是其中一種基於本公司HBICE®平台開發而成的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也是目前全球針對這兩個靶點的臨床階段唯一雙特異抗體。其獨特的腫瘤表達特異性和免疫調控活性，有望在PD-L1陰性的患者中，或對PD1/PD-L1免疫治療藥物具耐藥性的患者中，產生更好的療效。憑藉其新型生物學作用機制及雙抗設計，冀能避免4-1BB於其他產品所觀察到會帶來的肝毒性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與Cullinan Oncology, Inc. (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Cullinan」) 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向Cullinan授予獨家可再授權許可，以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和屬地 (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及波多黎各) 開發包括或含有本公司針對B7H4x4-1BB的雙特異性抗體(HBM7008)的任何產品。

HBM1020

HBM1020是一款由Harbour Mice®平台開發的同類首創靶向B7H7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作為B7家族新發現的成員，B7H7的表達在多種腫瘤中被發現與PD-L1的表達不重疊，這可能在腫瘤細胞逃避免疫監測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HBM1020是全球首個也是唯一一個臨床階段靶向B7H7的產品。憑藉其優異的產品設計和靶點特性，B7H7獨特的表達在多種腫瘤中被發現與PD-L1的表達不重疊，代表了除PD-(L)1外的另一種免疫逃逸機制。在PD-L1陰性／難治性患者中，B7H7可能在腫瘤細胞逃避免疫監測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於美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我們相信HBM1020在應對實體瘤治療中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方面具有巨大潛力。

致力於發現及開發腫瘤免疫與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我們還探索並開發了多個項目，包括新穎而具有挑戰性的單克隆抗體項目，如HBM1022 (CCR8)、HBM1007 (一款CD73靶向單克隆抗體，具有雙重作用機制)、HBM9378 (一款TSLP靶向單克隆抗體，具有更佳生物利用度)，和HBM1047 (一款CD200R1靶向單克隆抗體)，以及產生於HBICE®平台的雙特異性抗體，這些抗體有著新穎的設計和差異化的作用機制，如HBM7020 (BCMAxCD3)、HBM9027 (PD-L1xCD40)、HBM7022 (CLDN18.2xCD3)、HBM7004 (B7H4xCD3)。此外，基於Harbour Mice®的平台優勢，我們探索了更多免疫腫瘤的治療途徑，如HBM9033 (一款靶向MSLN的ADC)。

領先的藥物創新及發現引擎

HBM4003及其他多個項目由我們專有的Harbour Mice®平台開發。我們的Harbour Mice®平台，能夠產生經典的雙重鏈雙輕鏈(H2L2)形式及僅重鏈(HCAb)形式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H2L2平台可快速且大規模地製造具有經改良全人源可變區的典型兩重兩輕免疫球蛋白鏈抗體(H2L2)，實現內源性親和力成熟及免疫效應功能。HCAb平台為一種人源抗體平台，能夠製造不同形態種類的「僅重鏈」抗體（如 mRNA、納米抗體、雙特异性／多特异性抗體、細胞療法及ADC）並具有良好開發可行性。憑藉從HCAb平台所累積的專有技術知識，我們已自主開發HBICE®平台，其專注於生成差異化的基於HCAb的免疫細胞銜接器的雙特异性抗體（有望可達致聯合療法所未能達到的腫瘤消除作用）。結合我們的單克隆B細胞篩選平台，我們的高效抗體發現引擎有效地推動了公司的創新和可持續增長。

基於技術平台的獨特的領先優勢及團隊的技術優勢，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諾納生物，以便更好的賦能行業創新，為我們的合作方提供I to I™(想法到IND申報)全過程的助力。諾納生物是一家國際化生物技術公司，利用Harbour Mice®平台和經驗豐富的治療性抗體發現團隊的技術優勢，致力於為全球來自科研院所、生物技術初創企業及全球生物醫藥巨頭的合作夥伴提供整體的解決方案。一站式抗體開發服務範圍從抗原製備、動物免疫、單B細胞篩選，到先導抗體的生成、工程化改造，可開發性評估和相關藥理學評估。

二零二三年，諾納生物取得重大成果，業務強勁增長，平台不斷創新。在業務發展方面，二零二三年我們見證了服務業務快速增長，並成功將資產授權予輝瑞。同時，我們不斷推進技術創新，諾納生物已建立四個以HCAb為基礎的領先技術單元，包括蛋白質工程、偶聯技術、遞送技術及細胞療法。

平台價值最大化的商業合作

我們擁有使用和開發和鉑抗體平台的全球權利，使我們能夠最大化我們平台的價值，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於全球擴展與領先學術機構的業務合作並選擇專注於創新及效率的行業合作夥伴。

我們的Harbour Therapeutics的商業合作模式不僅限於純粹的授權，還包括與學術機構或行業內其他領先的創新先鋒在下一代創新療法上進行共同開發和合資企業的孵化。該平台已獲得超過50個行業及學術界合作夥伴的認可。基於我們良好的合作往績，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將有潛力創造收入及擴闊我們商務拓展工作的範疇。

除了通過基於平台的分子及產品管線的合作，我們同樣聚焦尚處於研發早期的更具有原創性及創新性的項目合作。通過整合行業領先的Harbour Mice®及HCAb Plus™平台優勢，加上我們經驗豐富的治療性抗體研發團隊的資源，諾納生物以靈活的商業模式為治療性抗體發現、工程化改造及開發提供從I to I™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諾納生物將為我們展示一條新的途徑，擴大我們的合作網絡，並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平台的價值。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89,502	40,659	4,308	14,107	5,419
銷售成本	(2,034)	(130)	(137)	(449)	(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89	4,768	5,965	5,270	1,581
銷售開支	(1,062)	-	-	-	-
研發開支	(45,081)	(135,143)	(107,103)	(55,244)	(49,477)
行政開支	(19,498)	(27,274)	(40,067)	(46,294)	(10,5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3)	-	-	-	-
融資成本	(3,872)	(1,987)	(176)	(280)	(2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213,703)	(13,387)
其他開支	(1,359)	(17,913)	(619)	(45)	(3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1	(248)	(49)	99	92
年內溢利／(虧損)	22,763	(137,268)	(137,878)	(296,539)	(67,496)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美元)	0.03	(0.19)	(0.19)	(1.69)	(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4	171,705	216,304	356,794	33,391
總資產	228,480	232,123	282,361	388,738	69,499
總負債	108,851	139,622	59,447	27,730	222,946
總權益／(虧損)	119,629	92,501	222,914	361,008	(153,447)

HARBOUR THERAPEUTICS的進展

1. 巴托利單抗(HBM9161)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的III期臨床試驗。

2. 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

聯合PD-1治療肝細胞癌(「HCC」)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二零二三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佈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HCC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聯合PD-1治療神經內分泌瘤／癌(「NET/NEC」)

- b. 在二零二三年美國癌症研究學會(「AACR」)年會上發佈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高級別神經內分泌腫瘤(「NEN」)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3. HBM9378

- 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I期試驗的受試者招募。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

4. HBM1020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新藥研究申請(「IND」)批件，啟動實體瘤I期試驗。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美國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5. 其他產品

- a. HBM1007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取得美國FDA的IND批件獲准啟動實體瘤I期試驗。
- b. HBM1022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取得美國FDA的IND批件獲准啟動實體瘤I期試驗。
- c. HBM9027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美國FDA的IND批件獲准啟動實體瘤I期試驗。

商務拓展

1. 資產合作

- a.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我們與阿斯利康達成關於HBM7022，一款基於本公司HBICE®平台開發而成的新型雙特异性抗體，開發及商業化的全球授權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阿斯利康獲得美國FDA及NMPA的IND批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阿斯利康啟動I/II期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與Cullinan Oncology Inc. (「**Cullinan**」) 簽訂授權及合作協議，根據協議，Cullinan獲得在美國及其領土和屬地(包括哥倫比亞地區和波多黎各)開發HBM7008的獨家可轉許可的授權。本公司將獲得兩千五百萬美元預付款和最高達約六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高兩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用。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與輝瑞就HBM9033(一款基於Harbour Mice®平台開發的新型MSLN抗體偶聯藥物)的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簽訂全球授權協議。本公司獲得總額為五千三百萬美元的預付款及近期付款、最高達十億五千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按淨銷售額計算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用(比例介乎高單位數至高兩位數百分比)。
- d. 我們亦與華蘭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華蘭基因**」)就三款創新型單克隆抗體和雙特异性抗體藥物進一步推進戰略合作，其中一款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獲得IND批准，另外兩款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獲得IND批准。

2. 基於平台的合作

- a. 我們進一步推進與百圖生科合作，以探索將Harbour Mice®平台與百圖生科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整合。
- b. 於二零一八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百濟神州**」)就多個抗體項目取得使用專有Harbour Mice® H2L2平台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諾納生物擴大與百濟神州基於Harbour Mice®平台的抗體發現合作。
- c.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與映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映恩生物**」)就開展抗體偶聯藥物(「**ADC**」)項目達成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百濟神州就映恩生物與本公司所合作開發用於治療特定實體瘤患者的在研臨床前ADC療法的全球臨床及商業許可獲得獨家選擇權。

- d.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諾納生物與Mythic Therapeutics訂立合作協議，Mythic Therapeutics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ADC的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
- e.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諾納生物與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發現目前甚少或並不存在人源單克隆抗體(mAbs)的病毒靶點，例如西部馬腦炎病毒(WEEV)、狂犬病及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病毒(SFTSV)。
- f.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諾納生物與麻塞諸塞州藥華醫藥創新研究中心(「PIRC」)就我們專有的Harbour Mice®全人源抗體轉基因小鼠平台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 g.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諾納生物與OPKO Health旗下公司ModeX Therapeutics達成協議，以使用諾納生物平台支持ModeX開發多特異性抗體療法。
- h.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諾納生物與INGENIA Therapeutics訂立合作協議，利用我們專有的Harbour Mice®平台，加快開發創新療法，以治療存在重大未滿足需求的免疫性疾病。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諾納生物與啟德醫藥(「啟德醫藥」)達成戰略合作，以賦能新一代生物偶聯藥物的早期發現。
- j.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諾納生物與Lycia Therapeutics訂立合作協議，利用諾納生物專有的Harbour Mice HCAb全人源抗體轉基因小鼠平台為其LYTAC發現新型抗體，以支持ModeX開發多特異性抗體療法。
- k.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諾納生物與億一生物訂立基於Harbour Mice®平台的抗體發現合作協議，以加快抗體發現。

3. 孵化推進前沿技術

- a. 本公司推進與美國哈佛醫學院附屬波士頓兒童醫院的合作，利用本公司新進的靶點發現及抗體設計平台，識別開發新型抗體療法。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與波士頓兒童醫院的合資公司HBM Alpha Therapeutics (「**HBMAT**」) 完成種子輪融資。
- b. 自二零二一年起，我們與上海恩凱細胞技術有限公司 (「**恩凱賽藥**」) 推進NK細胞療法的探索，據此本公司非獨家轉授權恩凱賽藥利用其平台開發特定細胞療法。於二零二三年，恩凱賽藥於ASCO發佈將NK-010用於治療卵巢癌及髓系白血病的臨床數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NK-010獲美國FDA的IND批准，以於美國進行I期試驗。

學術會議／發表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Front Immunol上發佈一種可減輕SARS-CoV-2變種的中和抗藥性的新型人源僅重鏈抗體。
- 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的AACR年會上發佈了普魯蘇拜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NET/NEC患者的I期數據。
- c.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ASCO年會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HCC患者的I期數據。
- d.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毒理學會年會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的非臨床及臨床安全性結果。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癌症免疫治療學會會議上發佈了HBM7008的非臨床數據。
- f. 於二零二三年PEGS年會上，以獨立海報形式展示了HBM9014及R1055兩種產品的新臨床前數據。
- g.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Festival of Biologics U.S.上發表「用於產生全人源僅重鏈抗體的前沿HCAb Harbour Mice®平台」主題演講。
- h. 於二零二三年第八屆CAR-TCR峰會(CAR-TCR summit)上發佈用於開發全人源僅重鏈抗體CAR-T細胞療法的直接基於CAR的文庫篩選平台。
- i. 於mRNA療法峰會(mRNA Therapy Summit)上發佈用於腫瘤免疫治療的新型基於全人源僅重鏈抗體的mRNA編碼T細胞銜接器。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餘下部分及本公司的先前新聞稿及公告 (如適用)。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本集團第四個年度報告。本人藉此機會向閣下介紹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取得的成果以及二零二四年令人振奮的里程碑。

二零二三年是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來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兩大重點工作取得進展：將Harbour Therapeutics發展成為更快速及專注的新一代臨床階段治療公司，以及倡導諾納生物利用我們受全球專利保護的獨特技術平台，賦能全球的療法創新。大部分行業在本年度均遭受高通脹、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持續挑戰的衝擊，儘管如此，我們仍以出色成績達成該等計劃。在新的時代，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再上高峰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我們正於一個快速變化而競爭激烈的世界中航行，面對人類對長壽和生活品質的根本追求，人們需要更多的生物技術突破和創新治療方法。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明確的是，只有那些具有真正影響力的產品才能在下一個生物技術時代加速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商業化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患者的需求。我們對團隊在二零二三年下完成的一切感到特別自豪。我們已實現核心產品的快速推進，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內部發現的分子向全球頂級公司對外授權。除了開發我們的內部管線和基於我們技術平台產品的合作之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諾納生物為合作夥伴提供下一代抗體和從發現到IND的生物療法解決方案，並取得理想的業績及為本公司提高價值。諾納生物利用Harbour BioMed的技術平台，包括Harbour Mice®和HBICE®，用於全人源抗體的生成，並通過發現和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創新的商業模式，使這些技術廣泛應用於生物技術公司、生物製藥公司和學術機構。

提升豐富組合及差異性管線

Harbour Therapeutics，一個於諾納生物平行的子品牌，將獨立於諾納生物進行我們管線產品的開發。專注於腫瘤及免疫，Harbour Therapeutics具差異性的管線由六款處於臨床階段的創新候選藥物及多款處於IND/啟動IND階段的新候選藥物組成。

二零二三年，我們開展了HBM4003針對不同適應症的全球臨床開發方案。作為先行者，HBM4003為新一代全人源抗CTLA-4抗體，亦為通過我們自有的HCAb平台產生的。HBM4003為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全人源重鏈抗體。該旗艦項目在五年內已從候選藥物篩選階段推進至II期階段，並已公佈針對不同適應症聯合用藥的數據。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令人振奮的療效，有潛力成為中國黑色素瘤患者治療方案中的同類最佳。

二零二三年，我們亦獲得HBM1020美國FDA的IND批准，獲准於美國啟動臨床研究，並於美國進行實體瘤I期臨床試驗。HBM1020是一款由Harbour Mice®平台產生的同類首創靶向B7H7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作為B7家族新發現的成員，B7H7的表達在多種腫瘤中被發現與PD-L1的表達不重疊，這可能在腫瘤細胞逃避免疫監測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HBM1020是全球首個臨床階段靶向B7H7的產品。憑藉其優異的產品設計和靶點特性，我們相信HBM1020在解決實體瘤治療中巨大的尚未滿足醫療需求方面具有龐大潛力。

另一個證明我們強大研發能力的項目是HBM7008的開發，這是一款靶向B7H4及4-1BB的創新產品。HBM7008由我們的免疫細胞銜接器平台HBICE®產生，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個臨床階段針對這兩個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HBM7008是由該平台產生的第二個處於臨床階段的產品。利用整合我們內部科學家在生物學及抗體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HBICE®平台的獨特特性，我們已經看到HBM7008在臨床前階段令人興奮的療效及安全性方面的表現，讓我們對全球臨床開發充滿信心。二零二二年，我們在美國和澳大利亞啟動了I期臨床試驗。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為了保持我們在這個全球同類首創療法產品開發中的領先地位，我們已經與Cullinan達成了共同開發合作，以推進我們在美國、歐洲和澳大利亞的試驗進程。

我們還與四川科倫博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科倫博泰」）共同開發了HBM9378，並於二零二三年完成I期試驗。HBM9378是與科倫生物的共同開發項目。在雙方的共同推動下，我們期待HBM9378在未來取得令人振奮的進展。

領先藥物創新及發現引擎

由我們獨特的平台所驅動，我們開發的新資產還包括HBM1022及HBM1007。在二零二三年，HBM1020、HBM1022、HBM1007及HBM9033從美國FDA獲得IND批准，准許在美國啟動臨床試驗。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HBM9027從FDA獲得美國IND批准。

此外，HBM7004、HBM1047及HBM9014均為我們管線中臨床前階段的產品。憑藉我們技術平台的高效輸出和研發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目標為每年遞交至少一個我們自己的研發平台產品的IND申請。

平台價值最大化的商業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於全球繼續擴大與領先學術機構的業務合作並選擇專注於創新及效率的工業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圍繞專有技術及平台建立的靈活商業模式可以並將能憑藉本公司及我們合作者夥伴的互補優勢來最大化我們的平台價值。

HARBOUR THERAPEUTICS產品合作

Harbour Therapeutics已經在管線產品的對外授權和合作開發方面進行了多次對外合作。於二零二三年內，我們將HBM7008的美國地區權益授權給Cullinan。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授權給阿斯利康的HBM7022已進入臨床階段。與此同時，我們授權給華蘭生物大中華權益的三項產品亦已從中國NMPA取得IND批准，獲准於中國啟動臨床研究。此外，我們與科倫生物合作開發的HBM9378已經完成臨床階段的I期試驗。通過基於HBICE®產生的產品的多個合作，我們的平台展示了其在免疫細胞接合物領域構建全面的產品組合方面的實力和獨特的優勢。

我們相信管線產品的共同開發和對外合作，不僅是行業合作夥伴對我們產品及技術平台的認可，也將幫助公司提高我們管線產品推進效率，分散成本和風險，使公司的發展更加穩健。

諾納生物的多項合作

憑藉我們的平台技術的優勢，我們與二零二二年成立諾納生物（前身為Harbour BioMed (Suzhou) CO., LTD），以更好的賦能行業創新者，從Idea到IND全程助力我們的合作夥伴。諾納生物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科研院所、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和生物製藥巨頭。自二零二二年底起，諾納生物達成多項不同創新形式的國際合作項目，自其推出以來取得顯著成功。諾納生物基於HCAb成立四個領先技術平台（包括蛋白質工程、偶聯技術、遞送技術及細胞療法），以賦能新一代治療。

此外，我們已將HBM9033（潛在同類最佳MSLN靶向ADC）的全球權益授權給輝瑞。通過基於HCAb Plus™產生的資產的多個合作，我們的平台展示了其在拓展技術界限及探索創新方向方面的實力及獨特優勢。

我們認為，諾納生物憑藉靈活的商業模式和良好的開端，為我們展示了一條擴大合作網絡、最大化平台價值的新途徑。

創新合作的孵化

為充分發揮我們獨特的技術平台價值，我們不斷探索技術平台的應用場景，旨為本公司創造更具影響力的價值。在有限的投資情況下。我們正在孵化若干家專注研從多價抗體到細胞療法等新一代創新療法的合資企業。他們的共同點為延伸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應用場景，從而為本公司增加價值。

換言之，這種「以科技換股權」的模式，讓我們能夠整合資源，為接下來的創新進行多元化的部署，並以最小的邊際投資，持續為我們帶來更多更新的價值增長點。

展望二零二四年：面向全球，持續創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動業務增長，並透過兩大支柱Harbour Therapeutics及諾納生物實現其使命。於二零二四年，就Harbour Therapeutics而言，我們將推進多項內部管線產品的臨床試驗，全力推進全球臨床發展項目。就諾納生物而言，我們將繼續為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提供綜合發現解決方案，並最終創建創新生態系統，推動生物學上的進步。

基於我們技術平台的，一系列由T細胞銜接器和NK細胞銜接器概念衍生而來的產品將於接下來的幾年進入臨床階段。通過內部開發和業務合作，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於免疫腫瘤領域中開發出具差異化的多元產品。

基於平台價值最大化的商業合作，我們將進一步引領公司走向全球化發展的道路。從和全球頂尖機構以技術平台為基礎的合作中，我們發現了令人興奮的平台價值，而隨著我們臨床前產品的日趨成熟，我們期待二零二四年將有更多的全球合作機會。

我們堅持創新，相信本公司會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茁壯成長。承蒙 閣下的支持，我們相信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患者、員工及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可觀的價值。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感謝我們的同事的專注和貢獻。我們亦對股東、合作夥伴及外部服務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我們期待於二零二四年與所有關聯方共同打造下一個繁榮的一年。

王勁松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概覽

關於HARBOUR THERAPEUTICS

Harbour Therapeutics致力於針對腫瘤和免疫領域內的創新抗體療法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利用我們獨特的抗體技術平台，並基於我們對生物學的理解和行業經驗，我們打造一條豐富而具備差異化特徵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產品組合還包括針對戰略性選擇的，實現重大未滿足需求並具有短期收益潛力的臨床階段產品，該產品有望率先填補大中華區市場的空白。

關於諾納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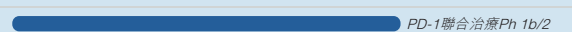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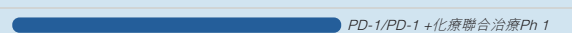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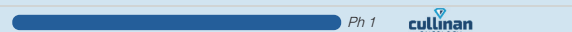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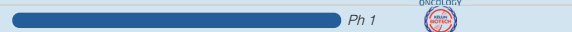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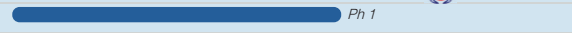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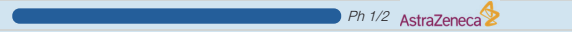






我們專有的抗體技術平台，Harbour Mice[®]，可生成經典的雙重、雙輕鏈(H2L2)和僅重鏈(HCAb)形式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基於我們的HCAb抗體平台所建立的免疫細胞銜接器(HBICE[®])能夠產生聯合療法無法達到的腫瘤殺傷效果。結合我們的單克隆B細胞篩選平台，我們的高效抗體發現引擎有效地推動了本公司的創新和可持續增長。

憑據我們技術平台的獨特領先優勢和技術優勢，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成立了諾納生物，以便更好地賦能行業創新，為我們的合作方提供I to ITM(想法到IND申報)全過程的助力。諾納生物是一家國際化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為全球來自科研院校、生物技術初創企業及全球生物醫藥巨頭的合作夥伴提供整體的解決方案。利用Harbour Mice[®] 平台和經驗豐富的治療性抗體開發團隊的優勢，綜合抗體發現服務範圍從抗原製備、動物免疫、單B細胞篩選，到先導抗體的生成、工程化改造、可開發性評估和相關藥理學評估。

我們相信，圍繞Harbour Therapeutics和諾納生物建立的靈活商業模式，利用本公司和我們的合作夥伴的互補優勢，將使我們的平台價值最大化。

產品管線

我們有超過10種專注於腫瘤與免疫性疾病的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階段至臨床後期階段。下表在右列圖表中所指區域中概述我們的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項目	靶點	適應症	商業權益	開發進展						
				早期發現	臨床前	IND	一期	二期	三期	BLA
巴托利單抗 HBM9161	FcRn	重症肌無力	大中華區授權 ¹	 三期						
普魯蘇拜單抗 HBM4003	CTLA-4 ²	實體瘤 ^a	全球	 單藥Ph 1b/2						
		實體瘤 ^b	全球	 PD-1聯合治療Ph 1b/2						
		實體瘤 ^c	全球	 PD-1/PD-1 + 化療聯合治療Ph 1						
HBM7008	B7H4x4-1BB	實體瘤	美國外全球 ³	 Ph 1						
HBM9378	TSLP	哮喘	全球	 Ph 1						
HBM1020	B7H7/HLA2	實體瘤	全球	 Ph 1						
HBM7022	CLDN18.2xCD3	實體瘤	全球對外授權	 Ph 1/2						
HBM1007	CD73	實體瘤	全球	 二零二三年一月獲批美國IND						
HBM1022	CCR8	實體瘤	全球	 二零二三年二月獲批美國IND						
HBM9033	MSLN ADC	實體瘤	全球對外授權	 獲批美國IND						
HBM9027	PD-L1xCD40	實體瘤	全球	 二零二四年一月獲批美國IND						
HBM7004	B7H4xCD3	實體瘤	全球							
HBM1047	CD200R1	實體瘤	全球							
HBM9014	LIFR	實體瘤	全球							



1. 和铂醫藥於二零一七年從HanAll引進HBM9161大中華區域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授權石藥
 2. HBM4003是下一代抗CTLA-4抗體，增強ADCC，清除調節性T細胞
 3. HBM7008美國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授權給Cullinan

a. 黑色素瘤、肝細胞癌、腎細胞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b. 黑色素瘤、肝細胞癌、神經內分泌瘤/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c. 非小細胞肺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以來，中國醫療改革進一步深化，醫藥行業的改革在政策和市場變化中逐步向縱深發展。回顧行業整體格局，醫保目錄調整、醫保價格談判和新一輪帶量採購對藥品價格帶來持續挑戰，尤其對差異性較弱的產品定價形成巨大影響，同時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探索也推動行業進一步關注藥品價效比。經修訂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辦法》及其配套措施為新藥上市開闢了若干加速通道，旨在鼓勵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藥物創新，加快臨床急需藥品開發和批准，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亦將最終惠及更多患者。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中國展開為期一年的醫藥腐敗問題集中整治工作，其覆蓋全領域及全鏈條，包括生產、供應、銷售、應用及報銷等關鍵環節。醫療改革政策仍然是關鍵的變量，而醫藥行業將更專注於研究及開發具有臨床價值的產品及服務，著力追求創新導向。

與此同時，我們也看到了全球行業競爭中的機遇與挑戰。一方面，近年來，生物製藥公司在創新藥物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方面面臨挑戰，主要由於政策及市場導向的變化所致。先後出台的新政策對於臨床試驗質量及患者隱私保護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我們亦在關注全球主要國家的相關政策變化，以使得我們的產品開發符合註冊地地區的法律法規。另一方面，在醫療服務升級及人口老齡化加速的背景下，行業需求依然巨大且穩定增長。行業整體仍處於上升態勢，差異化創新藥將擁有更大的市場機遇。本公司一直堅持以臨床價值為導向佈局產品管線，以及進行具有前瞻性的臨床開發。

隨著醫藥行業的結構性調整逐步完善，行業形成新的生態，本公司也將進一步優化研究、開發、註冊、專利及全球合作等策略，重點開發有明確臨床價值、能滿足臨床需求的高度差異性產品，並為生物科技及醫藥公司提供綜合發現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未來將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HARBOUR THERAPEUTICS的產品開發

報告期內，Harbour Therapeutics持續擴展與全球領先學術機構及選定的專注於高效創新的行業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與行業夥伴共同開發和合作管線產品，不僅表明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平台得到了行業夥伴的認可，也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管線的推進效率，分散成本和風險，使本公司的發展更加穩健。

臨床階段產品

巴托利單抗(HBM9161)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初完成了患者治療，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宣佈巴托利單抗治療gMG的I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研究結果，此亦是巴托利單抗在全球範圍內的首個關鍵性試驗積極結果。這標誌著一個重要里程碑，因為這是本公司首個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準備商業化以造福gMG患者的產品。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啟動開放標籤延期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入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巴托利單抗(HBM9161)治療gMG的BLA獲NMPA受理。這亦是自和鉑醫藥成立以來首個獲NMPA受理的BLA。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自願計劃計入其他長期安全性數據並重新提交巴托利單抗(HBM9161)的BLA。gMG開放標籤拓展期臨床試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分析數據顯示了巴托利單抗於疾病長期管理方面的可持續療效及安全性。我們將繼續與NMPA進行溝通，後續提交相關的互動及流程仍在進行中。我們相信與石藥集團的合作使本公司可以優化市場潛力，推進HBM9161的臨床開發，從而進一步最大化巴托利單抗在大中華地區的价值。

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

HBM4003是一款產生於HCAb平台的新一代全人源僅重鏈抗CTLA-4抗體，它也是全球歷史上首個進入臨床開發的全人源僅重鏈抗體。二零二三年，我們開展了HBM4003針對多種實體腫瘤的合適治療方案設計的全球開發計劃，並就正在進行的NET/NEC及HCC試驗的療效及安全性提供積極的數據。該旗艦項目是我們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與技術平台的傑出結合，並取得了重大進展：

聯合PD-1治療NET/NEC

- A. 在二零二三年AACR年會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這是一項Ib期臨床開放標籤研究，旨在評估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NEN和其他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PK)／藥效學(PD)和初步療效。經治療晚期高級別NEN患者(pts)每三週(Q3W)接受普魯蘇拜單抗兩種給藥劑量(0.3mg/kg及0.45mg/kg)的其中一種+240mg特瑞普利單抗。主要終點是由研究員根據實體瘤療效評價標準(RECIST)1.1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

- 普魯蘇拜單抗與特瑞普利單抗聯用在治療晚期高級別NEN時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但並無觀察到兩個劑量組之間的療效有任何明顯區別。
- 整體的客觀緩解率(ORR)與疾病控制率(DCR)分別為38.9%和61.1%，而3個月緩解持續時間(DOR)率則為80%，並未達到DOR的中位數。
- NEC患者的ORR與DCR分別為38.5%和69.2%。

聯合PD-1治療HCC

- B. 在二零二三年ASCO年會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HCC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這是一項Ib期劑量擴展開放標籤研究，旨在評估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晚期HCC和其他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PK)／藥效學(PD)和初步療效。隊列1及隊列2的晚期HCC患者(n=28)均每三週(Q3W)接受0.45mg/kg的普魯蘇拜單抗+240mg的特瑞普利單抗。隊列1招募先前接受的抗VEGFR多重激酶抑制劑治療失敗、但未曾接受抗PD-(L)1治療的患者(n=16)；而隊列2則招募先前接受的抗PD-(L)1及抗VEGFR治療失敗的患者(n=12)。主要終點是根據RECIST 1.1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

- 在隊列1的治療後腫瘤評估中，15名患者的ORR與疾病控制率(DCR)分別為46.7%和73.3%。
- 在隊列2的治療後腫瘤評估中，11名患者的ORR與DCR分別為9.1% (根據經修訂RECIST則為18.2%)和54.5%。

普魯蘇拜單抗聯合特瑞普利單抗表現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在隊列1中觀察到的效果更好，表示當出現有效消耗Treg的情況時，將有更多可誘發抗腫瘤活性的可用效應器。

HBM9378

我們依靠內部技術平台進行免疫靶點全人源單抗藥物的合作開發，其中例如與科倫博泰合作HBM9378。這項關於HBM9378的合作已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HBM9378是一款由H2L2平台產生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該抗體針對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通過阻斷該因子和受體的相互作用來抑制TSLP介導的信號通路。TSLP在DC細胞成熟、參與T helper 2 (Th2)細胞極化以及炎性反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特別是在嗜酸性及非嗜酸性過敏性氣道炎症導致的哮喘方面。全人源抗體HBM9378具有更低的免疫原性風險，與同靶點競爭者相比也具有更好的生物利用度。較長的半衰期優化設計和優秀的理化性質使得HBM9378在給藥和劑型方面擁有潛在優勢。

HBM9378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I期試驗的中國健康受試者招募，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

HBM1020

HBM1020是一款由H2L2平台產生的同類首創全人源單克隆抗體。該抗體針對B7H7靶點，通過阻斷免疫檢查點靶點和配體的結合，能夠增強抗腫瘤的免疫反應。臨床前數據已證實了其免疫激活和抗腫瘤的功能活性。

B7H7，又稱HHLA2，是一種新型免疫調節分子，屬於B7家族成員。B7家族在調節T細胞反應方面至關重要，在癌症免疫治療方面引起了人們的極大興趣。目前免疫腫瘤學中的絕大多數經過臨床驗證的靶點都與B7家族有關，包括PD-(L)1及CTLA-4。針對B7家族靶點的治療改變了多種癌症治療的模式，展現出顯著的臨床療效優勢。作為B7家族最新發現的成員，B7H7的表達獨立於PD-L1表達，在PD-L1陰性的腫瘤中常見高表達，代表了腫瘤細胞除PD-(L)1外的另一種免疫逃逸機制。在PD-L1陰性／難治性患者中，B7H7通路可能在腫瘤細胞逃避免疫監測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在美國獲得的IND批件，啟動實體瘤I期試驗，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此項試驗的首例給藥。

其他開發項目

除上述主要產品外，我們還開發了多個項目。我們致力於每年至少提交一個由我們的發現引擎產生的IND申請。

1. HBM1022

HBM1022是一款利用和鉑抗體集成平台開發的針對G蛋白偶聯受體（「GPCR」）蛋白CCR8單克隆抗體。該抗體通過清除CCR8陽性的調節T細胞，啟動腫瘤微環境中效應性T細胞的腫瘤特異性殺傷，從而起到治療腫瘤的作用。同時HBM1022能夠同時識別人和食蟹猴的CCR8，並在臨床前動物實驗中驗證了其抗腫瘤的功能活性。

CCR8是一種全新的腫瘤特異性Treg細胞靶點，屬於GPCR。GPCR在免疫系統的調節中起到重要作用，尤其是腫瘤免疫過程中，許多趨化因子通過其信號通路發揮作用。然而因其結構的複雜性和低免疫原性，相關靶點的開發具有極高的挑戰性。CCR8在腫瘤浸潤Treg細胞表面表達，並參與到調節性T細胞的遷移和浸潤中。腫瘤駐留Treg細胞已被證明是免疫抑制的重要驅動因素。

利用本公司抗體平台的開發技術，HBM1022成為少數同時識別人和食蟹猴的CCR8，並且具有GPCR信號通路調節作用的功能性抗體之一。憑藉其獨特性，HBM1022有望在包括乳腺癌，結腸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頭頸癌等CCR8陽性的調節性T細胞富集的多種實體瘤中顯示治療潛力。

二零二三年二月，HBM1022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在美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

2. HBM1007

HBM1007是一款由我們的H2L2平台產生的針對CD73的全人源單抗。CD73為一種在基質細胞及腫瘤表達的可將胞外腺苷單磷酸(AMP)轉化為腺苷的胞外酶。憑藉識別CD73的獨特表位，HBM1007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工作：一是可阻止細胞膜或可溶性CD73的酶活性，其獨特的抑制機理使其不受AMP濃度的影響，從而更好地在腫瘤微環境(TME)中具有持續活性；二是可通過內吞作用顯著減少CD73在細胞膜表面的表達，因此同時額外降低CD73非酶依賴的功能活性。

二零二三年一月，HBM1007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在美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

3. HBM9027

HBM9027 是一種新型PD-L1×CD40的雙特異性抗體。利用我們專有的全人源HBICE® 雙特異性抗體技術和Harbour Mice® 平台，我們發現了一種具有交聯依賴的PD-L1×CD40雙特異性抗體，從療效和安全性角度為癌症免疫治療提供了新的解決方案。PD-L1×CD40雙特異性抗體HBICE® 開發將進一步擴展我們雙特異性免疫細胞銜接器的開發領域到更前沿的DC/髓系細胞鏈接器，並展示了HBICE® 平台結構上的靈活適用性和即插即用的通用性。

- 同時介導PD-1/PD-L1抑制途徑和CD40激動途徑，實現協同抗腫瘤免疫應答。
- 通過刺激抗原呈遞細胞和解除T細胞上的免疫抑制，使先天性和適應性免疫系統中的髓系細胞和淋巴細胞產生聯合作用。
- 體內實驗抗腫瘤效果好，體內穩定性好。
- 臨床前毒理學研究表明，交聯依賴的CD40激活可以克服傳統CD40單克隆抗體的肝毒性和全身毒性。
- 雙特異性抗體空間構型和靶點設計，提供了抗原呈遞細胞、樹突狀細胞、腫瘤及T細胞順式、反式作用模型，展現了令人鼓舞的治療窗口。

二零二四年一月，HBM9027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在美國啟動I期試驗。

4. HBM7004

HBM7004是一種新型的B7H4xCD3雙特异性抗體。我們利用專有的全人源HBICE® 雙抗平台和Harbour Mice®平台(H2L2及HCAb)發現並設計了B7H4xCD3雙抗，從而從療效和安全性兩個角度來提供新型的腫瘤免疫治療的解決方案。這一產品的開發將進一步鞏固基於HBICE® 雙抗平台打造的免疫細胞銜接器平台。同時，該雙抗的特點也展示了HBICE® 雙抗平台雙抗的結構上的靈活適用性和即插即用的通用性。

- 通過雙價B7H4結合臂與靶細胞結合並展示出B7H4依賴的T細胞激活。
- 優化的CD3激活活性，具有更強的體內抗腫瘤活性並降低系統暴露毒性。
- 能夠直接介導內源性T細胞與腫瘤細胞的交聯，並以不依賴MHC-TCR結合的方式介導強效的細胞毒性。
- 在多種動物模型中具有強效的體內抗腫瘤功效及顯著的體內穩定性。
- 在低效應性的靶細胞比率下與B7H4x4-1BB雙抗聯用有很強的協同作用，展現了令人鼓舞的治療窗口。

5. HBM9014

HBM9014是一種用於治療腫瘤的同類首創、針對白血病抑制因子受體（「LIFR」），利用Harbour Mice®平台研發的全人源抗體。

- 透過LIFR同時作用於多個IL6家族的信號通路，阻斷IL6家族細胞因子對腫瘤生長、轉移的促進作用和對化療的抗藥性。
- 顯著的體內抗腫瘤功效，與化療聯用呈現協同作用，顯著增強對腫瘤生長的抑制作用。
- 在靈長類動物毒理實驗中展示良好的安全性。

6. HBM1047

HBM1047是一種全人源抗CD200R1拮抗性單克隆抗體，利用Harbour Mice®平台(H2L2)研發。HBM1047選擇性結合CD200R1，後者在腫瘤浸潤T細胞和髓系細胞上高表達，HBM1047通過阻斷CD200介導的CD200R1抑制性信號通路增強免疫應答。

- HBM1047是一種全人源抗CD200R1抗體，具有強大的拮抗活性。
- HBM1047優先結合腫瘤浸潤T細胞和髓系細胞。
- HBM1047在不同臨床前模型中顯示出顯著的抗腫瘤功效。
- HBM1047具有優異的可開發性、PK及安全特性。
- 食蟹猴對HBM1047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最高劑量可大至200mg/kg。

HARBOUR THERAPEUTICS的商務拓展

報告期內，Harbour Therapeutics持續擴展與專注於高效創新的全球優選行業夥伴的業務合作。與行業夥伴共同開發和合作管線產品，不僅表明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平台得到了行業夥伴的認可，也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管線的推進效率，分散成本和風險，使本公司的發展更加穩健。

1. 就HBM7022與阿斯利康開展合作的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我們與阿斯利康訂立一項全球對外授權協議，以對HBM7022進行開發和商業化，HBM7022是由本公司HBICE®平台產生的創新雙特異性抗體。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阿斯利康獲得美國FDA及NMPA的IND批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阿斯利康啟動I/II期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

2. HBM7008授權給Cullinan Oncology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與Cullinan簽訂授權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Cullinan獲得在美國及其領土和屬地（包括哥倫比亞地區和波多黎各）開發HBM7008的獨家可轉許可的授權。本公司將獲得兩千五百萬美元預付款和最高達六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高兩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用。

3. 與華蘭基因的戰略合作進展

於二零二三年，公司與華蘭基因的戰略合作獲進一步推進。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與華蘭基因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開發包括HBM1029、HBM7015及HBM7020三個自主創新的單克隆及雙特異性抗體。合作項目下全部三個產品均於二零二三年取得IND批件，獲准在中國啟動I期試驗。

4. 與波士頓兒童醫院的合作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波士頓兒童醫院建立意向合作計劃，利用最先進的靶點發現和抗體設計平台來識別新型抗體療法。HBMAT是本公司和波士頓兒童醫院的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了種子輪融資。HBMAT開發的主要候選物HBM9013已經進入CMC開發階段。波士頓兒童醫院連續九年被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評為第一兒科醫院。我們相信這次合作將整合雙方在藥物開發方面的優勢，為兒科醫學帶來創新療法。

5. 進一步探索NK細胞療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與恩凱賽藥簽訂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非獨家轉授權恩凱賽藥利用其平台開發特定細胞療法。二零二二年六月，恩凱賽藥宣佈完成A輪融資，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一億元。於二零二三年，恩凱賽藥於ASCO發佈將NK-010用於治療卵巢癌及髓系白血病的臨床數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NK-010獲美國FDA的IND批准，以於美國進行I期試驗。

諾納生物的商務拓展

憑藉我們技術平台的獨特領先優勢和技術優勢，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成立諾納生物，以更好地賦能行業創新者，從Idea到IND全程助力我們的合作夥伴。諾納生物是一家全球性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科研院所、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和生物製藥巨頭。

我們相信，圍繞我們專有技術平台建立的靈活商業模式，利用本公司和業務夥伴的互補優勢，將使我們的平台價值最大化。為充分發揮我們獨特的平台技術價值，我們不斷探索平台技術應用場景的可擴展性，為本公司帶來有影響力的價值。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已與行業先鋒及學術研究人員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中國及全球各地的合作網絡。

資產授權

1. HBM9033授權予輝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我們與輝瑞就HBM9033的全球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簽訂授權協議，我們獲得總額為53百萬美元的預付款及近期付款、最高達約10.5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高單位數至高兩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用。

技術授權

1. 與百圖生科在人工智能和數字化方面進行戰略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就共同開發創新療法進一步推進了與百圖生科的合作，以探索將Harbour Mice®平台和百圖生科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整合。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百圖生科就新型抗體產品的科學研究、開發及轉化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這些產品將基於Harbour Mice®平台，結合百圖生科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的優勢。我們相信與百圖生科的合作可以通過人工智能與數字化優化創新療法的發現和臨床前開發過程，並增強本公司的發現引擎。

2. 擴大與百濟神州的抗體發現合作

百濟神州在二零一八年就多個抗體項目取得使用專有Harbour Mice® H2L2平台的權利。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我們推進並擴大諾納生物與百濟神州之間的合作。通過合作，百濟神州已獲授權使用諾納生物專有的全人源轉基因小鼠平台Harbour Mice®，合作範圍擴大至Harbour Mice® HCAb（僅重鏈抗體格式）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抗體療法發現的效率及靈活性。

3. 與映恩生物的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與映恩生物達成有關ADC的合作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百濟神州就映恩生物與本公司所合作開發用於治療特定實體瘤患者的在研臨床前ADC療法的全球臨床及商業許可獲得獨家選擇權。

4. 與Mythic Therapeutics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諾納生物與Mythic Therapeutics達成合作協定，Mythic Therapeutics是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開發基於ADC的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通過合作，諾納生物將為Mythic Therapeutics提供其專有的全人類重鏈抗體(HCAb)轉基因小鼠平台和抗體生成服務，用於Mythic Therapeutics專有的FateControl™抗體工程化途徑產生為各種癌症生成下一代抗體偶聯藥物。

5. 與華盛頓大學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諾納生物與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醫學博士Michael S. Diamond達成合作協議，以發現目前甚少或並不存在人源單克隆抗體(mAbs)的病毒靶點，如西部馬腦炎病毒(WEEV)、狂犬病及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病毒(SFTSV)。

6. 與PIRC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諾納生物與PIRC就Harbour Mice®全人源抗體轉基因小鼠平台(H2L2及HCAb)達成戰略合作協議。PIRC的治療解決方案反映其重塑進展性癌症治療路徑的動機，我們相信憑藉諾納生物的抗體發現能力，我們可加速創新療法的研發過程。

7. 與ModeX Therapeutics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諾納生物與OPKO Health旗下公司ModeX Therapeutics達成協議，以使用諾納生物平台支援ModeX開發多特異性抗體療法。根據協議條款，ModeX將能夠使用Harbour Mice®平台以加速發現將融入ModeX的MSTAR平台的單克隆抗體。此舉旨在大幅減少臨床前開發過程中通常耗時的步驟。該合作旨在憑藉各公司的獨特優勢推進尖端治療方法的發現。

8. 與INGENIA Therapeutics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諾納生物與INGENIA Therapeutics（一家臨床前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具有修復受損血管方面的突破性技術）訂立協議，以利用諾納生物的平台賦能INGENIA的創新管線。通過利用兩家公司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該合作旨在加快開發創新療法，以治療存在重大未滿足需求的免疫性疾病。

9. 與啟德醫藥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諾納生物與啟德醫藥達成戰略合作，以推進新一代生物偶聯藥物的早期發現。根據合作條款，諾納生物將結合啟德醫藥的獨家創新iLDC（智能連接酶催化偶聯技術）及iGDC（智能糖基轉移酶催化偶聯技術）平台以及諾納生物的Harbour Mice®平台與先進技術，進一步提高技術平台的能力，並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下一代生物偶聯藥物早期發現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10. 與Lycia Therapeutics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諾納生物與Lycia Therapeutics (胞外蛋白降解技術領導者) 訂立合作協議。通過合作，Lycia Therapeutics將利用諾納生物的專有Harbour Mice® HCAb全人源抗體轉基因小鼠平台為其先進LYTAC蛋白降解療法發現新型抗體。我們相信通過利用諾納生物的抗體發現能力，將有助加速推動新型蛋白降解療法的開發。

11. 與億一生物合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諾納生物與億一生物 (一家致力於開發新型生物療法組合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訂立合作協議，以使用Harbour Mice®抗體技術平台進行抗體發現。該合作結合了諾納生物與億一生物的專業優勢，旨在加快抗體發現及藥物開發的過程。

我們的研發與技術

我們專注於腫瘤與免疫的新一代創新型療法。我們的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團隊就新候選藥物進行藥物發現、製劑開發、工藝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同時，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科學家團隊對我們的技術平台進行優化、升級及進一步開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發現、平台及專利方面取得的主要進展如下：

- 共申請專利82項，51項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發明專利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80項在受理進程中。這些專利申請進一步加強了對本公司核心產品和技術平台的知識產權保護。
- 開發一種可減輕SARS-CoV-2變種的中和抗藥性的新型人源僅重鏈抗體，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在Front Immunol上發佈。
- 在二零二三年四月AACR年會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NET/NEC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ASCO年會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治療HCC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結果。
- 在二零二三年九月毒理學會年會上發佈普魯蘇拜單抗(HBM4003)非臨床及臨床試驗的安全性結果。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癌症免疫治療學會（「SITC」）會議上發佈了HBM7008的非臨床數據。
- 在二零二三年PEGS年會上，以獨立海報形式展示了HBM9014及R1055兩種產品的新臨床前數據。

我們於產品臨床開發取得的進展詳情，請見本節「業務回顧－Harbour Therapeutics的產品開發」部分。

諾納生物已經建立起強大的抗體發現平台、蛋白質工程平台、偶聯技術平台、HCAb-CAR篩選平台和可利用mRNA編碼靶基因作為抗原以應對高難度靶點的遞送技術平台。基於這些技術平台，本公司有望向更多的全球範圍內的新穎及高難度藥物靶點邁進。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佈的學術文章或會議海報如下：

- 開發HCAb Harbour Mice[®]平台，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美國生物製品節(Festival of Biologics US)上以海報形式展示「用於產生全人源僅重鏈抗體的前沿HCAb Harbour Mice[®]平台」。
- 開發用於開發全人源僅重鏈抗體CAR-T細胞療法的直接基於CAR的文庫篩選平台，其在二零二三年第八屆CAR-TCR峰會(CAR-TCR summit)上以海報形式展示。
- 開發基於新型全人源僅重鏈抗體的mRNA編碼T細胞銜接器，用於腫瘤免疫治療，其在mRNA療法峰會(mRNA Therapy Summit)上以海報形式展示。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告誡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廣任何管線中的產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重大投資

為充分發揮我們獨特的技術平台價值，我們不斷探索技術平台的應用場景，旨為本公司創造更具影響力的價值，在有限的投資情況下，我們正在孵化若干家專注研發新一代細胞療法的合資企業。他們的共同點為延伸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應用場景，從而為本公司增加價值。換言之，這種「以科技換股權」的模式，讓我們能夠整合資源，為接下來的創新進行多元化的部署，並以最小的邊際投資，持續為我們帶來更多更新的價值增長點。

投資於恩凱賽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與恩凱賽藥簽訂協議旨在共同開發NK細胞新型療法。這是一家於中國成立，在NK細胞領域擁有全球領先技術和優秀人才的初創公司。本公司通過其旗下子公司和鉑醫藥(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鉑醫藥上海」)作為聯合創始人向恩凱賽藥投資。根據雙方簽訂的股東協議，和鉑醫藥上海以現金及技術許可協議認購恩凱賽藥註冊資本中15.8%的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旗下子公司持有恩凱賽藥股份15.8%，並有權聘任一名董事會成員。對恩凱賽藥的投資是具有優先權的可贖回普通股。該項投資將本公司的技術平台策略提升到另一個嶄新階段。該合作協議不但延展了我們技術平台的應用場景，也為本公司在下一代創新的多樣化發展中帶來具有影響力的價值，為我們技術平台的價值和轉化開闢了新的道路。二零二二年六月，恩凱賽藥宣佈完成A輪投資，募集超過人民幣一億元資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和鉑醫藥上海持有恩凱賽藥總股權的11.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公允價值為5.75百萬美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的2.5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其於恩凱賽藥的投資錄得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0.51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向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價值5%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前景與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取得的成績和增長勢頭讓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本公司能夠成功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在不遠的未來為免疫性疾病及癌症患者提供創新的治療藥物。

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患者研發創新療法，成為具有核心技術優勢和差異化產品管線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二零二四年Harbour Therapeutics將進一步加速推進產品管線。我們將繼續投資於HBM4003、HBM1020以及其他由我們的發現平台產生的，並採用針對新靶點的分子項目或針對已知靶點的創新分子項目。此外，我們預計將有至少兩個新產品申報IND，通過Harbour Mice[®]和HBICE[®]這兩個高效藥物發現引擎，我們將持續地發現新的優質候選分子。

諾納生物的抗體發現平台和靈活的合作模式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合作中得到了很好的驗證。隨著諾納生物的成功推出，我們加強與全球合作夥伴的溝通，為科研院校、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到醫藥巨頭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最大化平台價值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全球化進程。隨著我們臨床前產品日益成熟，我們通過與全球頂尖機構基於平台的合作開發看到了令人興奮的價值，預計在二零二四年將有更廣泛的全球合作。

我們將重新分配內部資源，專注於來源於我們自主平台產品的開發，以及諾納生物合作網絡的擴展。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89.5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7百萬美元，大幅增長48.8百萬美元，或119.9%。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45.1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5.1百萬美元，下降90.0百萬美元，或66.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9.5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3百萬美元，下降7.8百萬美元，或28.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6.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22.8百萬美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分子許可費、研究服務費及技術許可費，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與Seagen、Cullinan及科倫生物的授權合作協議。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值6.4百萬美元的研究服務協議已獲成功簽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究服務費為3.2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8百萬美元，增長3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美元，增長1.9百萬美元，當中主要包括研究服務的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該增長與研究服務費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和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增加導致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多所致。

研發成本

由於整體經濟下行，我們優化臨床試驗管理，繼而令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百萬美元，節省90.0百萬美元或66.6%。

跌幅主要歸因於(i)優化投資於臨床項目以及處於發現和臨床前階段的分子資產；及(ii)員工成本由26.0百萬美元減少至14.2百萬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第三方合約成本	19,784	43.9%	86,917	64.3%
員工成本	14,155	31.4%	25,950	19.2%
折舊及攤銷	3,761	8.3%	5,609	4.2%
材料	2,966	6.6%	11,904	8.8%
存貨減值撥備	1,035	2.3%	–	–
預付及里程碑費用	773	1.7%	1,589	1.2%
其他	2,607	5.8%	3,174	2.3%
	45,081	100.0%	135,143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美元，歸因於行政相關職能員工的人數減少導致薪金及福利減少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0,379	53.2%	14,768	54.1%
專業開支	6,498	33.3%	8,905	32.7%
折舊及攤銷	870	4.5%	2,426	8.9%
其他	1,751	9.0%	1,175	4.3%
	19,498	100.0%	27,274	100.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出售STD生產工廠及相關資產為一次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淨額	850	62.5%	5,376	30.0%
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06	37.2%	–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0.2%	12,537	70.0%
	1,359	100.0%	17,913	100.0%

年度溢利／(虧損)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全年溢利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37.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60.1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22.8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6個月內	52,323	7,118
減：減值撥備	–	–
賬面淨值	52,323	7,118

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六個月以內。

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98.5%的期末餘額已獲收回。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各有關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14,864	19,978
1-3個月	256	1,171
3-6個月	234	826
6-12個月	9	54
	15,363	22,02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臨床試驗、研發、購買設備及材料以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前募資、來自二零二三年收入上升的正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的使用，致力為營運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¹⁾	3.28	2.79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總計超過金融負債。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0.7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美元）為限制使用，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若干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涉及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的外幣波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64.4百萬美元，租賃負債為1.6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874	731	1,605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103	28,993	68,0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1,299	1,438	2,737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867	49,193	93,060

*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3.45%至4.65%（二零二二年：3.45%至4.65%）。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154名僱員、在美國有22名僱員及在荷蘭有1名僱員。下表按職能列出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118	66.7
一般及行政	59	33.3
總計	177	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26.3百萬美元（包括3.9百萬美元的股份支付費用），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7百萬美元。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派發末期股息。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M.D.、Ph.D.**，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博士是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亦為HBM Holdings BVI及HBM Therapeutics的董事以及和鉑醫藥上海、諾納生物蘇州、和鉑醫藥廣州及和鉑醫藥北京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博士是公司的主要創始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惠氏轉化醫學副總監。之後，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免疫學臨床發現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

王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新疆百花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1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Silicon Therapeutic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徐州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醫學（免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馬薩諸塞州醫學註冊委員會(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授予的醫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Internal Medicine)授予的內科醫學文憑及風濕病學文憑。其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州醫學委員會(the State Board of Medicin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授予的無限制醫學執照。此外，王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佈萊根婦女醫院及哈佛醫學院的風濕病研究／臨床醫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戎一平博士，**Ph.D.**，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官。戎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

三年六月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助理科學官。其後擔任羅氏中國研發中心副研究員，與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設計並領導了兩個腫瘤項目（以抗體模式計算的腫瘤抗原靶點，以多肽或SMI計算的蛋白質相互作用靶點），他的最後職位是首席科學家。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強生腫瘤研發轉化醫學強生上海研發中心的高級科學家及項目負責人。他曾負責肝癌適應症的臨床前腫瘤轉化醫學研究。作為生物學負責人，他還為楊森腫瘤在中國首次成功I期臨床申請提供了臨床前數據包及患者分層生物標誌物策略。二零一四年七月，他加入賽諾菲亞太研發中心，擔任副總監，領導和管理肝癌的早期腫瘤研發項目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離職加入本公司。

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及中國國家人類基因組中心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並與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同時戎博士是美國癌症研究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陳維維女士，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此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賽諾菲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中國）一職，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亞洲），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離職。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Yum! Brands, Inc.（中國分部）的首席財務官。隨後，其加入星巴克（中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FI Retail Group，倫敦證券交易所：DFIB，新加坡證券交易所：D01）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百慕達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二次上市。她亦與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聯拓生物董事會，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代號：LIAN），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Ph.D.，7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amen博士是提名委員會成員。Kamen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收購Harbour Antibodies前，其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Harbour Antibodies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Kamen博士擔任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諮詢顧問服務，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Kamen博士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轉錄實驗室負責人及Imperial Cancer Research Fund的首席研究員，之後其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Genetics Institute, Inc.的科學事務高級副總裁，其為該公司整體研發負責人。其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BASF Research Corporation的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雅培生物研究中心總裁及單位負責人，其亦為雅培實驗室執行委員會成員。Kamen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風險投資公司Oxford Bioscience Partners的入駐高管。其自二零一零年起於Third Rock Ventures擔任投資合夥人。

Kamen博士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 Jounce Therapeutics (納斯達克：JNCE)，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及
- Neon Therapeutics (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TGN，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被Biopharmaceutical New Technologies (納斯達克：BNTX)收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Kamen博士於一九六五年獲得美國阿默斯特學院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文理研究生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自一九七六年起亦為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zation)成員。

葉小平博士，Ph.D.，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是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葉博士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47／香港聯交所：3347)(「杭州泰格醫藥」)的董事會主席及實際控制人。

葉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於醫藥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監督公司業務管理。葉博士亦為杭州泰格醫藥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葉博士為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醫學註冊部的主任。

葉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迪安診斷(深交所：300244)的董事。

邱家賜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是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邱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專業會計服務經驗，其中包括為中國企業服務二十年。他曾在安永(Ernst & Young)的香港、多倫多和北京辦事處任職，主要提供會計與審計、首次公開發售(ipo)和企業重組等專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退休。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邱先生被任命為大中華區專業標準技術部主管和中國華北區的審計服務主管。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319)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909)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57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380)的非執行董事。該四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23年7月，Collinson博士一直擔任Theracos,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治療人類疾病(包括2型糖尿病)的中晚期資產的製藥研發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Collinson博士於2009年至2014年6月創立Opsonic Therapeutics並擔任其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從事下一代抗體療法開發的私人控股生物技術公司。Collinson博士亦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Rib-X Pharmaceuticals的首席業務官，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Phylos, Inc.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以及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BASF Pharma全球研發許可副總裁。Collinson博士的科學家職業生涯始於ImmunoGen, Inc.。

Collinson博士於1987年獲得佈蘭迪斯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羅德島大學生物學(普通)學士學位。Collinson博士曾任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及哈佛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高級管理層

王勁松博士，**M.D.、Ph.D.**，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戎一平博士，**Ph.D.**，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徐偉豪先生，41歲，Harbour BioMed美國事業部總裁及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徐先生於全球生物科技行業、資本市場、股權投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6年經驗。徐先生曾於多家美國上市公司和全球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職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於康寧傑瑞（聯交所代碼：9966）和CASI Pharmaceutical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ASI）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於1藥網（納斯達克：YI）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於投資領域，徐先生曾於Matthews Internation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並於其他幾個國際基金任職。

徐先生於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金融和會計碩士學位。

陶曉路博士，**Ph.D.**，49歲，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轉化開發部負責人。陶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陶曉路博士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基石藥業擔任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於先聲藥業集團擔任執行總監，建立並領導這兩家公司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DMPK）和臨床藥理學部門。彼於中國工作之前，曾於美國Akros製藥、百時美施貴寶和諾華工作，從事臨床藥理學和定量藥理學領域的工作，擔任自高級科學家至總監職位。她成功地支持了多個專案在美國、歐盟和中國的IND以及BLA/NDA申請。陶博士目前是國際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協調委員會（ICH）M12專家之一，負責制定全球統一的藥物相互作用指南。

陶博士於天普大學藥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類。Harbour Therapeutics專注於臨床階段研究及開發腫瘤與免疫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而諾納生物則專注就這些疾病領域的多種治療方式展開合作。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化。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關係的記錄載於隨後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配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審視及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8至3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章節內。

主要財務運營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運營數據載於本年報第8頁「財務摘要」章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佔總購買產品之12.5%（二零二二年：6.8%），而向前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則佔本集團總購買產品之30.6%（二零二二年：19.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益之57.3%（二零二二年：60.7%），而向前五大客戶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6.2%（二零二二年：95.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之股份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與我們倚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ii)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iii) 與我們臨床開發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iv) 與取得候選藥物監管批准有關的風險；
- (v) 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vi)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vii)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
- (viii)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倚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例如CRO及CMO）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我們對候選藥物製造及臨床開發的控制有限。此外，倘我們失去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彼等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職責或未能在預訂期限前完成工作，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監管審批或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
- 我們預期將會依賴第三方製造我們供應的候選藥物，及我們打算依賴第三方負責我們候選藥物（如獲審批）的製造流程。倘這些第三方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訂立合作及可能達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日後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過去數年均產生淨虧損，倘我們無法維持盈利，未來可能產生進一步淨虧損。投資者將面臨損失其於我們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無形資產有大額結餘，我們或會產生會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大額減值費用。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大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全部投資。
-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與我們臨床開發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使用抗體平台開發及識別抗體所沿用的方法新穎及未經證實，故未必能生產暢銷產品。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我們的業務（包括大部分候選藥物）正處於初期開發階段。可能需長時間開發才能商業化候選藥物（如進行商業化）。倘我們無法促進候選藥物進行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最終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進行上述各項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因素，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中的候選藥物在未來獲得成功。倘我們無法順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我們未必能成功使用及擴充我們的技術平台以建立候選藥物產品管線。

- 倘我們在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遇到延誤或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進程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與取得候選藥物監管批准有關的風險

- 藥物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國家藥監局、美國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耗時且可能隨時間演變，而倘我們最終無法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嚴重損害。
- 倘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物缺乏專利鏈接、專利期延長以及數據及市場獨佔權，均會增加我們產品在中國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
- 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反應事件，或有其他可能延誤或妨礙監管審批、限制經批准標籤的商業規模或於獲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的特性。
- 倘我們無法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以使我們的候選藥物符合資格作為創新或突破性治療用候選藥物使用快速註冊途徑，則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增加。
- 即使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將須持續履行監管責任及持續進行監管審查，這可能會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且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候選藥物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我們或會受到處罰。

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達致商業成功所需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物色或獲許可引入新候選藥物，且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用於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導致未能把握可能在以後被證實其更具盈利能力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動，且存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療法相似但更為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生物製劑的生產過程複雜，當中需要大量的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倘我們於未來生產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 我們在推出及營銷候選藥物方面並無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建立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從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銷售網絡中受益。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經批准的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候選藥物於若干市場分部的報銷額可能有限或無法報銷，而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定價法規約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目前及未來的立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獲得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及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定價。
- 由於我們對外許可若干商業化權利及於全球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於國外進行臨床試驗），因此我們於國際市場開展業務及營運時可能會面臨特定風險。
- 倘任何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聯合使用的醫療產品出現安全、療效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重大監管延誤或供應短缺，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准的候選藥物的需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缺乏第三方聯合藥物可能會對我們藥物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或技術平台獲取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取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者以及將其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將任何產品或技術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專利法或專利法詮釋的變動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
-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對第三方提出的專利侵權進行辯護的法律訴訟，該等行動可能代價高昂、耗時及不成功。

- 我們的若干專利僅享有有限的地域保護，並且可能無法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獲得及維護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之其他要求，且由於不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被減少或取消。
- 我們擁有及獲得授權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涉及其他優先權糾紛或發明權糾紛及類似法律程序。倘我們或我們的授權方於任何一項該等法律程序中敗訴，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獲得授權，故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授權，或修改或停止開發、製造我們可能開發的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並進行商業化，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的候選藥物或銷售或使用我們的未來產品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可能需大量時間及金錢來解決（即使可避免訴訟）。
- 倘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涵蓋我們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的已發佈專利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知識產權訴訟或會產生不利的宣傳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且此類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
- 專利法的變動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候選藥物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員工、諮詢人或顧問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屬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或就我們認為屬自身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提出主張而面臨申索。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收購及引入許可獲得或維持我們後備開發項目的必要權利。
- 我們開發自身的候選藥物並將其商業化的權利部分受其他方向我們授予的許可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第三方授出知識產權許可的協議中的義務，或我們與授權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可能須支付經濟損失或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授權。
- 知識產權未必能保障我們於競爭優勢方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並無得到充分的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專利的條款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業務。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就我們可能主治的疾病的治療而言，倘有實體已經開發出或可能開發出技術平台，則我們面臨該等實體的競爭。倘該等實體比我們更快開發出技術平台，或倘彼等的技術平台更加有效，則我們開發出我們的技術平台並將其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科研僱員的能力。
- 我們將須擴充組織規模及能力，且我們可能於應對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 我們於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完整，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或會因臨床試驗而面臨責任訴訟。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而超出投保範圍的任何申索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流失。
-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 倘我們進行未來收購事項或策略合作，這可能會增加資本需求、攤薄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使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以及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及重大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倘我們或我們的CRO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招致成本而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面臨違法訴訟及遭受制裁，則我們的聲譽、收益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未來藥物可能會遭到限制或退出市場。
- 我們或CRO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內部電腦系統可能會癱瘓或存在安全漏洞。
- 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倘未能遵守與隱私或數據安全有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政府可能採取強制措施，這可能包括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私人訴訟、其他責任及／或負面宣傳。遵守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可能會限制其使用或採用且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受損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聯屬公司或我們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與監管事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科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相關規定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藥物的審批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 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措施及酌情政策該等獎勵或政策結束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 美國及國際政策（尤其是對中國的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境內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中的所有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尚未登記的租賃權益或會對我們處以罰款。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若干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或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應佔的其他資產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除於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主要是從事研究及開發免疫與腫瘤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總體上對環境並沒有任何實質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本集團將於本報告披露當天就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戎一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王俊峰先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及陳維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邱家賜先生及Albert R. Collinson博士（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及戎一平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或(ii)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如適用)(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以其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因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彼等各自的其他業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陳維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書，陳維維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美元的年度非執行董事袍金。王俊峰先生及裘育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作為非執行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及葉小平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邱家賜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Albert R. Collinson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年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或(ii)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如適用)(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美元。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被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的成員簽訂未到期的合約約定不得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本報告期內或結束時與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系子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多元化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77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僱員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層級構建一支無任何歧視的多元化員工隊伍，在全球範圍內服務於多元化的客戶，在各種不同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本公司依照平等僱傭機會原則做出僱傭方面的決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體員工性別比例如下所示：

	全體員工	高級管理層
男性	66	3
女性	111	1
合計	177	4

本集團的整體性別多樣性均衡，177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111名女性，佔62.7%。本集團非常注重促進員工的性別多樣性，設定了整體性別多樣性目標為超過50%的女性代表在整個組織範圍內的佔比。為了支持這些目標的實現，具體的舉措包括審查招聘流程，修改職位描述和招聘啟事，以吸引更廣泛的申請人，以及申請人篩選和面試的改變。此外，為了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集團正在通過員工網路、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實踐、政策和提高意識活動以及對所有員工的培訓來加強多元化和包容性工作，以支持包容性行為。

薪酬政策

本公司亦採取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員工，詳情載於下文「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任何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也未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喪失職務的補償，而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計及當地市場的薪酬、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通脹水平、企業營運效率及僱員表現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每年為僱員作一次表現評核，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時會考慮有關評核結果。本集團根據若干績效條件及評核結果考慮僱員的年度花紅。當地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費和其他養老金由本集團按照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學習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藉此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及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招聘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出現任何嚴重人員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資料更改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王勁松博士 ⁽³⁾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 的全權信託創始人	60,334,400 (L)	7.85%
王勁松博士 ⁽⁴⁾	實益權益	7,205,000 (L)	0.94%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⁵⁾	實益權益	4,128,040 (L)	0.54%
戎一平博士 ⁽⁶⁾	實益權益	2,244,000 (L)	0.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此人持有的股份為好倉。
- (2) 計算依據的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總股數為768,428,910股，並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博士在股票中的權益由HARBOURBIO LLC持有，其成員權益依次由他作為受託人的三個信託持有。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根據王博士的指示行事）是兩個信託的受託人，共同擁有HARBOURBIO LLC 99.96%的股權權益。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獎勵計劃，王博士已獲得5,628,000股期權，及1,127,000股受限制股份，由Kastle Limited代表其持有。
- (5) Kamen博士以個人身份持有2,625,960股股份，其餘1,502,080股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予Kamen博士的受限制股份，由Shuxin Biotech Limited（「Shuxin」）代其持有。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獎勵計劃，戎博士已獲得2,099,000股期權以及145,000股受限制股份，由Kastle Limited代表其持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Capital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彭其前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LC Healthcare Fund 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68,601,000 (L)	8.93%
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LC Fund G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友森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HARBOURBIO LLC ⁽⁵⁾	實益擁有人	60,334,400 (L)	7.85%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信託受託人	60,334,400 (L)	7.8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此人持有的股份為好倉。字母「S」表示此人持有的股份為淡倉。
- (2) 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768,428,910股股數為計算依據並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為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為Advantech Capital L.P.（「**Advantech Capital**」）的全資子公司。Advantech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由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的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而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則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及彭先生被視為於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為LC Fund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LC Fund GP Limited為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而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為LC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故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朱立南、陳浩及王能光各自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LC Fund GP Limited、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68,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HARBOURBIO LLC為一家於美國南達科他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勁松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獎勵計劃，王博士獲授5,628,000份期權，及1,127,000股受限制股份，由Kastle Limited代表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兩個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所有上述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已及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訂第十七章。

40,494,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的5.27%，可就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而發行。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和相關細分情況載於下文。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

目的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旨在：

- (a) 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人員擔任重大職位；
- (b) 提供激勵措施，使員工、董事及顧問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c) 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允許授出獎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連同激勵股票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獎勵購股權僅能授予員工（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所定義），而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可授予員工、董事或顧問。

可授予最大股份數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用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32,499,240股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期間，本公司應隨時儲備並保持足以滿足該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股份數量。股份可以是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回購的股份或其組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10,689,120股。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符合資格人士及失效／註銷的股份分別為0股和342,720股。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可授予股份為11,031,840股（包括於報告期內失效／註銷的獎勵）。

各參與者的上限

每位參加者並無最高權利。

行權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權的行權期將有計劃管理人與授予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權釐定，但在其期限屆滿後，不得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權。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在獎勵協議中規定。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對價及收購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在申請或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時並無應付金額，亦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購買價。

行權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惟該價格將不低於授予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此外，就授予激勵股票期權而言，倘僱員於授予激勵股票期權時擁有（或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424(d)條被視為擁有）代表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票總綜合投票權超過10%，則行權價格將不低於授予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10%。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由董事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的受託人管理。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授予日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截至		報告期內 受限制 股份在 授予日期的 公允價值 ⁽¹⁾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股 票加權平 均收盤價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		
董事	-	-	-	-	-	-	-	-	-	-	-
其他受讓人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二日	(a) 對30%限制性股份的限額應於授予日一週年時解 除； (b) 對30%限制性股份的限額應於授予日兩週年時解 除；及 (c) 對40%限制性股份的限額應於授予日三週年時解 除。	零	3,867,904	零	34,56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76港元
合計											
總計				3,867,904	零	34,560	0	0			

附註：

-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以股權授予日普通股的收盤價確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授予日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報告期內授出單位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授出單位	報告期內失效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授出單位	報告期內失效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授出單位	報告期內失效
董事	-	-	-	-	-	-	-	-	-	-	-	-	-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a) 30%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歸屬；(b) 30%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歸屬；(c) 40%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零	5,320,000	零	2,280,000	零	3,0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4港元
在報告期內合計													
其他受職人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對於其中一名參與者(a) 30%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歸屬；(b) 30%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歸屬；(c) 剩餘40%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歸屬。	零	3,406,560	零	2,886,944	零	211,4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1港元
合計													
總計	-	-	-	8,726,560	0	5,166,944	0	3,251,456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符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為符合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的人士。

可授予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789,116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為67,697,116股股份。在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符合資格人士及失效／註銷的總數分別為39,967,000股和10,865,05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股份總數為38,595,166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新股總數為30,287,16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的3.93%）。

選定參與者的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向或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對價

代價1.00港元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

行權期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在獎勵協議中規定。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行權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形式的購股權（以新股給付）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行權價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期權		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期權	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期權	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期權	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期權	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報告期內尚未行使的期權						
					授予	失效	授予	失效						授予	失效	授予	失效		
董事																			
王勁松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i) 2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 2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i) 2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v) 25%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6.20港元	3,381,000	0	0	3,381,000	0	0	0	0	3,38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戎一平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i) 2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 2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i) 20%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iv) 40%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2.41港元	不適用	2,247,000	0	2,247,000	0	0	0	0	2,247,000	2.26港元	11,865,01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戎一平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i) 2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 2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i) 2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v) 25%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6.20港元	435,000	0	0	435,000	0	0	0	0	4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戎一平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i) 2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 2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i) 20%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iv) 40%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2.41港元	不適用	1,664,000	0	1,664,000	0	0	0	0	1,664,000	2.26港元	1,381,12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
其他受權人類別																			
員工參與者 ⁽ⁱ⁾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見附註4	5.65港元及6.20港元 ⁽ⁱⁱ⁾	5,159,750	0	0	2,854,250	2,305,500	0	0	0	2,30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參與者 ⁽ⁱⁱ⁾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見附註6	見附註5	不適用	36,056,000	0	8,010,800	28,045,200	0	0	0	28,045,200	2.26港元	29,271,64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見附註2及附註6
總計					8,975,750	39,967,000	0	0	10,865,050	38,077,700	0	0	38,077,700						

附註：

1. 期權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包括預期波動率、行權倍數、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對於預期波動率，我們參考了同一行業幾家可比公司的歷史波動率。行權倍數以當員工決定自願行權時股票價格與行權價格的平均比率作為評估依據。在認股權合約期限內的無風險利率，我們依據授予時有效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股息收益率的評估是基於股票期權合同期限內的預期股息政策。普通股公允價值以股權授予日收盤價確定。
2. 上述期權的每次歸屬將視乎各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對各承授人進行績效考核，而績效考核標準（如財務基準或業務／營運里程碑等）將由董事會釐定。上述期權僅於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超過一定分數時方會歸屬。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待個別績效考核達標後，20%的期權將於授出後立即歸屬。
3. 除上述王勁松博士和戎一平博士以外的員工參與者以個人為基準。
4. 對於其中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對於另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對於其他人士：(a)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5. 所授出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股份2.41港元，惟授予5名非關連僱員的1,284,000份期權除外（其行權價格為每股股份6.20港元）。
6. 於36,056,000份期權當中，1,284,000份期權授予5名非關連僱員，(i)其中25%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其中25%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i)其中25%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iv)剩餘25%應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歸屬。該等1,284,000份期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除上述1,284,000份期權外，待附註2所述的績效目標達標後，就剩餘期權而言：(i)其中20%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其中20%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歸屬；(iii)其中20%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歸屬；及(iv)剩餘40%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該等期權的績效目標載於上文附註2。
7. 期權的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期，將由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的十周年為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承授人所簽署的購股權授權協議所規限。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附條件的權利，在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授予時，獲得與首次公開發行後獎勵相關的股份（「獎勵股份」），或者，如果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即出售獎勵股份所產生的現金等價物。

可授予最大獎勵股份數目（可由新股或現有股份給付）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得超過38,394,558股股份（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惟須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獎勵股份為31,317,558股。在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符合資格人士及失效／註銷的獎勵股份分別為527,000股和3,006,250股。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獎勵股份為33,796,808股。

可供發行新股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38,394,558股股份（「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發行38,355,808股新股份。在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499,000股。據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可根據計劃授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分別為37,856,808股及36,304,308股（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量的4.71%）。

合資格人士最高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人士的股份上限並無特定限制。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期在獎勵協議中規定。個別授予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對價及收購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在申請或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時並無應付金額，亦無授予獎勵的購買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再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以新股給付)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 緊接授予 日期前 股份收盤價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盤價	報告期內 獎勵股份在 授予日期的 公允價值 ⁽¹⁾	報告期內 緊接授予 日期前 股份收盤價	報告期內 獎勵股份在 授予日期的 公允價值 ⁽¹⁾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盤價	報告期內 授予獎勵的 績效目標
					尚未歸屬 的獎勵股份	尚待歸屬 的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授予 ⁽¹⁾	報告期內 歸屬							
董事	-	-	-	-	-	-	-	-	-	-	-	-	-	-	-
其他受職人類別	-	-	-	-	-	-	-	-	-	-	-	-	-	-	-
員工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見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	1,957,250	不適用	499,000	975,250	0	48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8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a) 25%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 八日歸屬；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零	不適用	527,000	0	0	0	527,000	2.26港元	1,191,02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b) 2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 八日歸屬；													
		(c) 25%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 八日歸屬；													
		及(d)剩餘的25%於二零 二七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總計					1,957,250	527,000	499,000	975,250	0	1,010,000					

附註：

-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並以股權授予日普通股的收盤價確定。
- 對於其中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對於另一名參與者：(a)25%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歸屬。對於其他人士：(a)25%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b)25%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c)25%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d)剩餘25%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以現有股份給付)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授予日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		報告期內 歸屬	失效	註銷	截至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盤價	報告期內 授予獎勵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緊接授予 日期前股份 收盤價	報告期內 獎勵股份在 授予日期的 公允價值	報告期內 緊接歸屬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盤價	報告期內 授予獎勵的 績效目標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期內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報告期內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董事																		
王鄭松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及董事長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2	零及 8.20港元	2,328,000	零	281,750	600,500	0	1,445,750	不適用	2.0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戎一平博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2	零及 8.20港元	281,000	零	36,250	6,800	0	176,750	不適用	2.0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人士在 報告期內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8.2港元	零	零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受職人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8.2港元	2,472,000	零	0	1,362,500	0	1,109,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081,000	-	318,000	2,031,000	0	2,732,000	-	-	-	-	-	-	-	-

附註：

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使用的方法及假設是以股權授予日的收盤價確定。
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授予：(i) 25%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ii) 25%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iii) 25%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及(iv) 25%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歸屬。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i) 50%的獎勵股份將在授予日期的一週年時歸屬；以及(ii)剩餘的50%獎勵股份將在以下事件發生時歸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授予日期的第二週年，及(ii) 授予日期的第一週年後但在授予日期的第二週年前的第一個營業日，且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12.38港元或以上。

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澄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62港元。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概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行使其於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項下的權力，以總代價2,744,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5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其全部將會註銷。

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十二月	1,750,000	1.64	1.5	2,74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得豁免年度報告要求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與關聯方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於適用及相關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慈善捐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慈善捐贈。

重大法律訴訟及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每名董事、審計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以彌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審計師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作出有利於其的判決或被宣告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所遭受或遭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對主要應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簽署或促使簽署任何抵押、押記或擔保，或以彌償的方式影響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確保董事或人士按上述方式承擔責任，使其免受該等責任的任何損失。

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所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至第13.22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上市規則第13.20條至第13.22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9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38,221,000股發售股份，而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由於HBM9161已獲對外授權，董事會已決定更改其募得資金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披露的意向，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全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撥資巴利單抗(HBM9161)，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於大中華區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405.4	0	0	0
撥資特那西普(HBM9036)，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於大中華區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132.5	0	0	0
撥資HBM4003，我們的支柱資產，在大中華區及澳洲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在大中華區、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431.0	172.5	172.5	0
撥資我們其他正在尋求IND批准及尚未開始臨床試驗或臨床前研究的候選藥物的研發	273.5	82.7	82.7	0
撥資和鉑抗體平台產生的創新型分子發現	198.8	43.0	43.0	0
撥資持續改進平台技術、利用和鉑抗體平台尋求授權及合作機會	82.9	20.9	20.9	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32.5	32.3	32.3	0
總計	1,656.6	351.4	351.4	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日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告期後沒有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勁松博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於為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都是至關重要的。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制定自己的企業管治政策，其中納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做法。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遵守及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的最新措施及標準。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文除外。其細節於下文列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於回顧期內，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追蹤機制。

- 我們向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建立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並且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合規培訓。
-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合規工作小組，以審閱贈款及贊助以及其他合規舉措。
-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評估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美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定期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於所有員工、人員和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員工於對採購和商業合作的限制，對未經批准用途的藥品的推廣或對病人群體的限制，以及對行業贊助的科學和學術&教育活動的限制方面遵守適用的規定。

我們亦為員工和與本集團往來人士（如客戶和供應商）制定了舉報政策和制度，使他們能夠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指定委員會）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我們目前尚無內審職能。我們致力於每年持續監測和評估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在回顧期內，我們檢視並得出結論，目前的內部機制足以使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此外，更加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的外部核數師在核數過程中沒有發現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在持續的監測和評估過程中，已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並以此檢視並得出是否需要內部審計職能的結論：

- 公司的員工人數有限；
- 公司目前處於臨床階段，主要集中在研究和開發活動；
- 依靠CRO和CDMO來完成我們的重要業務運營；
- 收入來源具有偶然性，結構簡單，主要來自於許可，尚無任何產品銷售。
- 有限、簡單和直接的支出項目；以及
- 外部顧問，包括對CRO/CDMO的GxP審計，提供持續的指導和建議，從而確保公司的運營符合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了內部信息處理和傳播的程序和內部控制，並審查了回顧期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實施的有效性。我們認為上述程序和內部控制是有效和充分的。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各董事確認彼於回顧期內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員之證券交易，制定一套嚴格程度不遜予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確保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能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得到管理。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原則的規定，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該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所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勁松博士（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及戎一平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維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邱家賜先生及Albert R. Collinson博士）組成。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40頁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一半，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術，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經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樂見於在董事會層面上日益實現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若干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在內的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成員中應包括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應包括具有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如豐富行業經驗、風險管理技能和金融知識的專業人士，從而提供全面和綜合的視角和前景，以加強企業決策。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是有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了很好的執行，事實證明，董事會中既有來自不同年齡群體的女性和男性董事，也有來自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企業管理、電子商務、工程、金融、法律及電腦科學等範疇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獲得了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電腦科學和技術。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為14.3%，代表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達到了我們性別多樣性目標。

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彼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定期研討會，以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期內，公司所有董事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外聘律師亦為董事提供簡報、簡介及資料，以讓各董事能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進一步之培訓。全體董事均接受本培訓。本公司之外聘公司秘書服務機構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而所有董事均學習該等材料且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的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王勁松博士	A、B
戎一平博士	A、B
裘育敏先生 ⁽¹⁾	A、B
王俊峰先生 ⁽²⁾	A、B
陳維維女士	A、B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A、B
葉小平博士	A、B
邱家賜先生	A、B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³⁾	A、B

附註：

- (1) 裘育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目前，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勁松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王勁松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及戎一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委任年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或(ii)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如適用）（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陳維維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委任年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及葉小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邱家賜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委任年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或(ii)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如適用）（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包括董事通過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主動參與。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之詳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召開七次會議及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

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王勁松博士	7/7	1/1
戎一平博士	7/7	1/1
裘育敏先生 ⁽¹⁾	4/4	1/1
王俊峰先生 ⁽²⁾	4/4	1/1
陳維維女士	7/7	1/1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7/7	1/1
葉小平博士	7/7	1/1
邱家賜先生	7/7	1/1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³⁾	3/3	不適用

附註：

- (1) 裘育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Albert R. Collinson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主席在無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回顧期內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包括：

-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推行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有助鞏固本公司與股東關係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更新須予披露交易及內幕消息之合規手冊，作為僱員向本公司匯報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指引，以確保作出貫徹及適時之披露及履行本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由王勁松博士（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勁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勁松博士(主席)	1/1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1/1
葉小平博士	1/1

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選舉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詳情載於下：

提名準則

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多元化之影響；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在任之服務年期；及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考慮該人士的合適性，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

於填補空缺及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確認人士被委任為董事，該新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於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委任需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及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勁松博士（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家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小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權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以下與其現有股份計劃有關的重要事項：

-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175名承授人（其中173名為非關連僱員，兩名為董事）授予合共39,967,000份購股權（即分別授予王勁松先生及戎一平先生2,247,000份及1,664,000份購股權）；及
- 於上述授予中，38,683,000份期權的歸屬將視乎各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考核結果而定。本集團將於每次歸屬前對各承授人進行績效考核，而績效考核標準（如財務基準或業務／營運里程碑等）將由董事會釐定。上述購股權僅於承授人的業績考核超過一定分數時方會歸屬。根據歸屬時間表，待個別績效考核達標後，20%的期權將於授出後立即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歸屬期為12個月以內的限制。該等授出須分批歸屬，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超過12個月。考慮到上述購股權的歸屬亦須待績效考核達標後方可作實，薪酬委員會認為該安排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其激勵及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有關上述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董事薪酬包括每年董事費並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有權獲得購股及／或獎勵。彼等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葉小平博士(主席)	1/1
王勁松博士	1/1
邱家賜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對薪酬政策及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4名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年度薪酬	成員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0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0
4,000,001 港元以上	1
	4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維維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邱家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邱家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文件，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邱家賜先生(主席)	3/3
裘育敏先生 ⁽¹⁾	2/2
葉小平博士	3/3
陳維維女士 ⁽²⁾	1/1

附註：

(1) 裘育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 陳維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了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過程，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核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恰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之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傅裕先生一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辭任，而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此後仍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傅裕先生於其辭任前曾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呂穎一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及業務信息分析總監高一帆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的意見和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核數師支付的審計費用分別約為0.46百萬美元及零。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有關披露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此外，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向公眾披露信息並發佈定期報告及公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審閱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是有效的。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經批准並採納了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預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宣派股息，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後宣佈。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子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公司治理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架構一部分，本集團已採用董事會獨立機制（「機制」），顯示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公司管治，並將良好管治作為公司文化組成部分。

根據該機制，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於作出促進其董事職責之決定時，可尋求履行其責任和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意見和投入，費用由公司承擔。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和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之意見。

在認為有必要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意見和投入的情況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該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背景及細節，以及需要獨立意見和投入所涉及的問題。彼等可將所尋求之任何問題、查詢、顧慮或特定意見指示予公司秘書，其後由公司秘書聯絡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於合理期間內獲取該等獨立專業意見。通過該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均應正式記錄在案，並提供給董事會其他成員。

儘管已透過該機制從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任何資料或意見，董事在作出決定時仍須行使彼獨立判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該機制的執行是有效的。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股東大會亦應於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提出書面申請時召開，該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於提交申請之日，在公司股本中以每股一票的基礎上，持有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份。書面請書應存放於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之情況下，存放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列入會議議程之決議，並由請書人簽署。如董事會未在提出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正式開始召開將於未來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提出要求人本身或代表彼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一名代表，可盡可能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可在其間召開會議，但此等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申請書交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申請人因董事會不出席而產生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給付於彼等。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電郵地址：ir@harbourbiomed.com）。

更改章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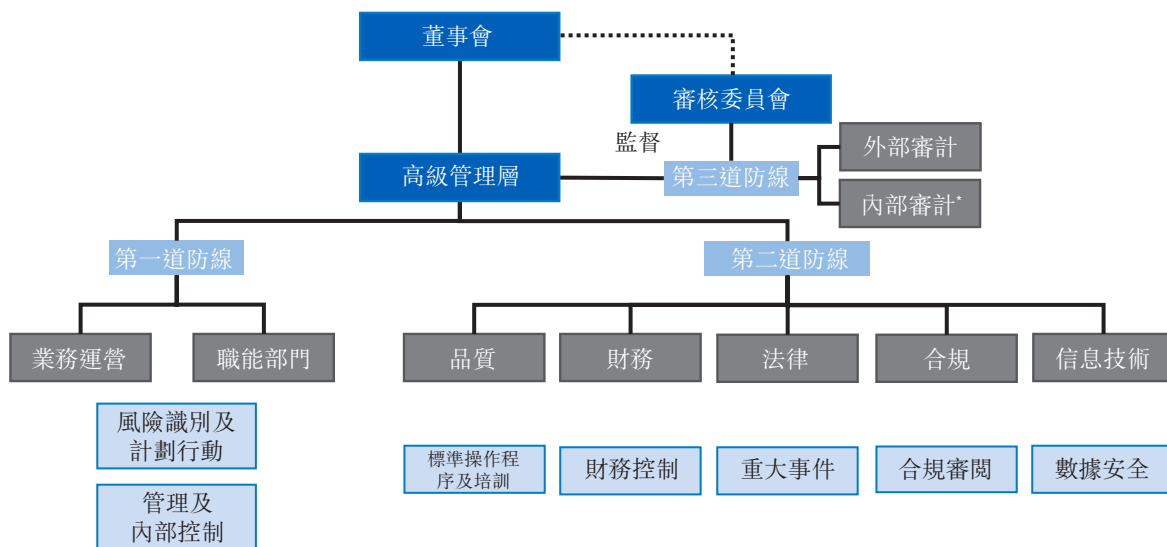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理念

為達致業務持續穩步增長，董事會深知本集團須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以支持高效的產品組合開發。董事會視風險管理為提升效率及促進履行其責任而採取的積極措施。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以及其整體業務系統全面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識別、評估、有效控制、於有需要時升級並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制定具備「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框架：



第一道防線： 業務職能 — 於業務活動過程中，各職能部門及業務單位以及擔任各自業務崗位的人員，應率先負責其工作職責範圍內事項的風險識別及管理。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監督及支援 — 各個職能部門（包括負責法務、合規、信息技術及財務／人力資源職能等部門）均應協助前線業務部門，共同負責對該等實施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及評價。

第三道防線： 獨立核證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應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結果及外部審計報告。

* 就內部審計職能而言，請參閱報告第82頁。

於回顧期內，我們定期檢討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有重大差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各個節點，以確保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弱點，並就檢討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倘發現重大弱點，本公司將召開高層管理會議以制定內部控制計劃，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實施結果。於回顧期內，我們檢討並得出結論，目前內部機制足以使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此外，作為額外的補充，我們的外部審計師在審計過程中並未發現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弱點。

風險管理識別及應對措施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年初進行的風險評估，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主要風險（與本公司ESG重大性議題一致）如下：

- (i) 我們認為全球貨幣及財政政策的不確定因素為與貿易環境影響有關的主要風險，其可能導致供應鏈價格系統及資本市場系統的波動加劇，而我們計劃關注市場變動，並就開發全球免疫腫瘤療法重新建構更具靈活性的策略，同時持續監督全年預算。
- (ii)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科研僱員的能力。為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並達致人力資源發展的可持續目標，我們將竭盡所能挽留人才、制定成功的職業規劃及提升招聘系統。
- (iii) 中國NMPA、美國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可能隨時間演變。我們相信此項因素將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帶來不確定因素。為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將就全球臨床發展建立全面指引，並為取得BLA加強數據審查及質素工作。
- (iv)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進行臨床研究活動時試驗用產品數量不足或未能達致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而受損。此項因素促使我們更為關注產品及服務質素，而我們將加強監控及管理以確保醫療製品的質素及數量。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07至第201頁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就下列各事項提供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式。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程序，以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結果，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p>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技術授權協議)的賬面值為7,600,000美元。</p>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就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進行。減值測試程序繁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有關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7無形資產。</p>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委派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所用預算期後的貼現率、特許使用權費率及增長率(基於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測)。吾等透過比較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的預測，知悉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吾等亦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專業及能力。</p> <p>吾等亦專注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p>
研發成本的截數	
<p>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成本45,081,000美元。大部分研發成本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的臨床試驗開支及服務費。與該等合約研究機構進行的研發活動於協議詳細記錄，一般需時較長。向適當的報告期分配該等成本的估計須按研發項目進度進行。</p> <p>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p>	<p>吾等審閱與合約研究機構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吾等以抽樣方式，透過向研發項目的項目經理查詢、審閱證明文件、向合約研究機構確認及檢查其後發出的賬單及付款，評估研發項目的進度，以確定研發成本的完整性、截數及性質。</p>

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總計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收入	5	89,502	40,659
銷售成本		(2,034)	(130)
毛利		87,468	40,5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89	4,768
銷售開支		(1,062)	–
行政開支		(19,498)	(27,274)
研發成本		(45,081)	(135,143)
其他開支	6	(1,359)	(17,9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503)	–
融資成本	8	(3,872)	(1,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22,682	(137,0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81	(248)
年內溢利／(虧損)		22,763	(137,2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797	(137,222)
非控股權益		(34)	(46)
		22,763	(137,2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元)	14	0.03	(0.19)
攤薄(美元)	14	0.03	(0.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22,763	(137,26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778	1,8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778	1,84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541	(135,42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575	(135,377)
非控股權益	(34)	(46)
	23,541	(135,4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24	5,290
使用權資產	16	1,555	2,667
無形資產	17	7,678	8,1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	629
其他金融資產	21	5,747	6,3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04	23,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044
貿易應收款項	19	52,323	7,1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6,876	28,48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653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0,324	171,705
流動資產總值		210,176	209,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5,363	22,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087	9,139
合約負債	25	1,246	1,470
計息銀行借款	26	36,560	41,107
租賃負債	16	874	1,299
流動負債總額		64,130	75,044
流動資產淨值		146,046	133,9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350	157,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14,079	13,860
計息銀行借款	26	27,847	47,085
租賃負債	16	731	1,438
遞延稅項負債	27	2,064	2,1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721	64,578
資產淨額		119,629	92,50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9	19
庫存股份	28	(9,223)	(8,869)
儲備	29	129,192	101,676
		119,988	92,826
非控股權益		(359)	(325)
權益總額		119,629	92,501

王勁松
董事

戎一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	(8,869)	826,960	7,823	994	(734,101)	92,826	(325)	92,501
年內溢利	-	-	-	-	-	22,797	22,797	(34)	22,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778	-	778	-	7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78	22,797	23,575	(34)	23,5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3,941	-	-	3,941	-	3,941
股本結算股份獎勵安排(附註30)	-	(354)	-	-	-	-	(354)	-	(3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9,223)	826,960	11,764	1,772	(711,304)	119,988	(359)	119,6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	(8,116)	821,737	7,283	(851)	(596,879)	223,193	(279)	222,914
年內虧損	-	-	-	-	-	(137,222)	(137,222)	(46)	(137,26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845	-	1,845	-	1,8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45	(137,222)	(135,377)	(46)	(135,4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5,223	540	-	-	5,763	-	5,763
股本結算股份獎勵安排(附註30)	-	(753)	-	-	-	-	(753)	-	(7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8,869)	826,960	7,823	994	(734,101)	92,826	(325)	92,50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29,192,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01,676,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82	(137,020)
調整：			
融資成本	8	3,872	1,987
外匯虧損淨額	6	850	5,376
銀行利息收入	5	(5,624)	(2,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3	12,53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	(20)	(18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5/6	506	(1,0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3,941	5,763
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7	5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799	4,8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281	2,596
無形資產攤銷	17	551	618
		31,344	(107,410)
存貨減少／(增加)		1,044	(1,04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196)	(7,091)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22	–	(6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805)	11,46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6,927)	(5,09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	13,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73	(3,866)
營運所用現金		(19,072)	(99,964)
已付所得稅		(5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122)	(99,9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24	2,8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7)	(17,916)
購買無形資產		(83)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3	3,16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減少淨額		10,000	15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087	137,5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426	77,491
已付利息		(3,635)	(2,07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354)	(753)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6	(1,279)	(2,46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6	(90)	(265)
償還銀行貸款		(35,211)	(1,3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143)	70,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178)	108,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705	56,30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03)	(2,8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4	161,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0,324	171,70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22	-	(10,000)
<hr/>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4	161,705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從事腫瘤免疫學及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創新療法開發業務。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 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rbour BioM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8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諾納生物(蘇州)有限公司 (前稱：和鉑醫藥(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一日	9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B7 Therapeutics Inc. (前稱： Harbour BioMed US, Inc.)	美國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0.1美元	-	100%	臨床試驗

1. 公司資料 (續)

子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 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rbour Antibodies HCAb BV	荷蘭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1 歐元	-	100%	開發生物製劑
Harbour Antibodies US, Inc.	美國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1 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和鉑志遠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100%	銷售醫療產品
和鉑(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2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創新療法
Nona Biosciences US, Inc. (「Nona US」)	美國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一日	1 美元	-	100%	開發生物技術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子公司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美元(「美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納入綜合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的基準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闡述於下文：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一項全面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的保險合約新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以及若干擔保及具備酌情參與特性的金融工具，不論發行實體的類別。少數範圍例外情況現已適用。該準則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的會計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的核心為一般模式，並由以下兩者所補充：

- 特別應用於具備直接參與特性(可變計費法)的合約；及
- 主要就短期合約應用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由於本集團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因此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確定會計估計的方法及政策與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應課稅溢利充足)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因持續虧損而未確認單一交易產生的遞延稅項，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免除了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要求。該等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風險，包括分開披露在第二支柱立法有效期間將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已知或合理估算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資訊。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在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適用範圍內，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當下游交易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本要求確認全額損益。對於所涉及資產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結算的權利的涵義及延遲償還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償還，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以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產生影響。對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就年度報告期初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資料，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可重列比較資料。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倘適用)中累計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架構：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

第3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時，倘可於合理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將被分配至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00% — 33.33%
電子設備	20.00% — 33.33%
傢俬及裝置	20.00% —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評估。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無確定使用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轉至有限年期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2年
已簽合同	4年
技術授權協議	無確定年期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考慮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授權使用期來評估。已簽合同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彼等4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技術授權協議經評估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乃由於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股息亦於取得支付權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10至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下文詳述)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初步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初次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自行購回及持有之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持作符合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用作償付，惟僅於該償付款項很大程度上可予確定時，方可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撥備相關的開支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列賬。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涉及子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且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用當期稅項資產沖抵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聯，不論是對同一應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撥回等額年度分期款項，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自損益表撥回。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在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分子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所開發分子的許可權，以於識別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分子使用權時確認。

(b) 技術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專利技術(「和鉑技術」)的許可權，據此客戶可使用本集團的轉基因小鼠平台(「Harbour Mice」)以產生抗體及於識別領域將抗體及抗體產品商業化。許可權的代價包括預付費用、年費及可變成分(包括但不限於老鼠費、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預付費用及年費於客戶獲得和鉑技術使用權的許可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倘後續很大概率不會出現大額收入撥回，則老鼠費及開發里程碑付款計入交易價格，並於整個許可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直至客戶成交時方可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收取的預付費用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

(c) 研究服務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本集團收取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於客戶收到並驗收通過所協定研究結果的時間點確認。就若干類型的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用作日後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合約條款規定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因此，本集團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一段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其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 (即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 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準則，為向客戶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提高。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時相同的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表中攤銷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 (「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入賬列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在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產生與該項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相若於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差異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釐定向客戶授出的許可是否向客戶提供使用或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時，本集團考慮下列標準：(a)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b) 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a)中本集團已確定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倘符合所有標準，向客戶授出的許可將向客戶提供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管理層須根據合約條款及該知識產權的性質作出判斷，以考慮本集團開展的不涉及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活動會否對知識產權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會作出判斷，以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可變代價數額是否受限所用的方法。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由於達致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的要求屬「能」或「否」的情況，故本集團已釐定最有可能的數額方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所用的合適方法。倘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具體涉及到本集團履行單一履約責任的工作或履行履約責任的具體結果，一旦大量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一般會將全部里程碑款項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或減免特許權使用費法等估價技術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使用關鍵假設(如增長率、毛利率)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研發成本的截數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中心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入組患者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估值需要本集團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非流動性的折現及規模的差異。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5,747,000美元(二零二二年：6,357,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本集團已向附註30所述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董事已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各自的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購股權定價模型之時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動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是否顯著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彼等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作出判斷，包括顯示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減少的任何可觀察數據及基於反映現時經濟情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的歷史虧損經驗。個別及整體計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抵押物的可變現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挑選適當模式及釐定相關關鍵計量參數、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的條件、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因模式中未涵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第三階段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對經濟場景及加權、管理層考慮的應用。

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與相關稅項，以釐定存貨撥備。管理層可能會參考公開市場的已知價格，而倘未能取得公開市場資料，則會參考最近期／隨後售價。因應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或科技進展，上述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而所需存貨的預期可變現淨值及撥備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腫瘤免疫學及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創新療法。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美國	78,430	7,084
中國內地	10,598	8,557
歐洲	278	24,851
其他	196	167
收入總額	89,502	40,659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歐洲	8,157	8,207
中國內地	3,276	7,142
美國	1,124	1,4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57	16,754

除無形資產資料乃基於擁有資產的各子公司所處的國家以外，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客戶A	51,332	–
客戶B	25,000	–
客戶C	–	24,663
客戶D	712	6,281
客戶E	–	6,000
總計	77,044	36,94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i>商品或服務類型</i>		
— 分子許可費	85,572	38,437
— 研究服務費	3,169	818
— 技術許可費	761	1,404
總計	89,502	40,65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分子許可費	85,572	38,437
— 研究服務費	860	500
隨時間		
— 研究服務費	2,309	318
— 技術許可費	761	1,404
總計	89,502	40,659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間開始時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技術許可費	451	565
總計	451	56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分子許可費

隨著客戶取得使用相關許可的權利，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且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到期。

技術許可費

由於客戶獲授使用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專有技術的權利，因此履約責任在整個許可有效期內隨時間而獲履行。預付款一般在合約生效日期後10日內到期，而其他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30日至45日內到期。

研究服務費

當客戶收到並驗收通過研究結果時，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就若干類型的合約而言，履約責任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於服務期間獲履行。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或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909	683
— 一年後	40	278
總計	949	961

上文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許可合約及研究服務費有關。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的金額與將於未來數年內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續)

研究服務費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利息收入	5,624	2,866
— 已確認政府補助*	840	561
—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039
— 其他	125	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589	4,768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子公司研發活動。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淨額	850	5,376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2,537
總計	1,359	17,913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03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17	1,722
合約負債利息	765	-
租賃負債利息	90	265
總計	3,872	1,987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987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799	4,8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281	2,596
無形資產攤銷	17	551	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2,53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6	(20)	(1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1,292	32,7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6	2,18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941	5,763
核數師薪酬		464	484
短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	16	41	23
外匯虧損淨額	6	850	5,376

* 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費用	221	1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66	1,3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64	9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52
小計	2,183	2,281
總計	2,404	2,451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已包括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50	50
葉小平博士	50	50
邱家賜先生	50	50
Albert R. Collins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	21	–
總計	171	150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51,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46,000美元)。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二三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	-	885	43	657	1,585
戎一平博士	-	381	10	156	547
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辭任)	-	-	-	-	-
王俊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辭任)	-	-	-	-	-
陳維維女士	50	-	-	-	50
總計	50	1,266	53	813	2,182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二零二二年	費用 千美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	-	781	39	696	1,516
戎一平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獲委任)	-	334	9	83	426
陳小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辭任)	-	189	4	-	193
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	-	-	-	-	-
王俊峰先生**	-	-	-	-	-
陳維維女士	20	-	-	-	20
總計	20	1,304	52	779	2,155

* 王勁松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故其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 裘育敏先生及王俊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的薪酬。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5	1,6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4	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79
總計	1,984	2,628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1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1港元	—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4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提，除非有關溢利為可應用8.25%（二零二二年：8.25%）的一半稅率徵稅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溢利。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25%），惟子公司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期該項認證，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二年：15%）及子公司諾納生物（蘇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二二年：15%）則除外。

荷蘭

於荷蘭營運的子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二零二二年：395,000歐元）應課稅收入繳納19%利得稅（二零二二年：15%），年內超額部分適用於25.8%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25.8%）。

12. 所得稅 (續)

美國

於美國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1%聯邦所得稅(二零二二年：21%)及8%馬薩諸塞州所得稅(二零二二年：8%)。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50	–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131)	248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81)	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82	(137,020)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671	(34,255)
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270)	10,7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19	24,015
不可扣稅開支	2,622	9,443
過往期間所動用的稅項虧損	(1,730)	–
毋須課稅收入	(808)	(261)
新增可扣減合格研發成本撥備	(5,185)	(9,401)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81)	248

13. 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計算得出。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在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的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潛在普通股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千美元）	22,797	(137,222)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3,944,377	729,435,20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8,585,633	—
購股權／股份獎勵*	—	—
總計	742,530,010	729,435,20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美元）	0.03	(0.19)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美元）	0.03	(0.19)

* 並不假設購股權／股份獎勵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項目於期內具有反攤薄潛力。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520	765	231	4,678	-	20,194
添置	898	8	-	57	-	963
出售	(134)	(140)	-	-	-	(274)
匯兌差異	(206)	(13)	(3)	(78)	-	(3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8	620	228	4,657	-	20,5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786)	(515)	(183)	(4,420)	-	(14,904)
年內支出	(2,507)	(122)	(33)	(137)	-	(2,799)
出售	131	97	-	-	-	228
匯兌差異	132	8	3	73	-	2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30)	(532)	(213)	(4,484)	-	(17,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	88	15	173	-	3,3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	250	48	258	-	5,2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399	814	360	6,071	841	24,485
添置	1,515	117	11	96	25,982	27,721
出售	(2,110)	(98)	(17)	(1,003)	(26,775)	(30,003)
匯兌差異	(1,284)	(68)	(123)	(486)	(48)	(2,00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0	765	231	4,678	-	20,1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905)	(435)	(153)	(4,203)	-	(12,696)
年內支出	(2,922)	(190)	(149)	(1,560)	-	(4,821)
出售	338	70	5	970	-	1,383
匯兌差異	703	40	114	373	-	1,2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6)	(515)	(183)	(4,420)	-	(14,9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	250	48	258	-	5,2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4	379	207	1,868	841	11,7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二年：無）。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樓宇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667	7,287
添置	745	194
折舊開支	(1,281)	(2,596)
匯兌差異	(25)	(391)
終止	(551)	(1,82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55	2,667
租賃負債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37	7,420
新租賃	745	194
年內利息	90	265
付款	(1,369)	(2,734)
匯兌差異	(27)	(398)
終止	(571)	(2,010)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05	2,73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74	1,299
非流動部分	731	1,438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在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281	2,596
租賃負債利息	90	26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41	23
在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412	2,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載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41	23
融資活動內	1,369	2,734
總計	1,410	2,757

17. 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已簽合同 千美元	技術授權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72	1,728	7,600	10,900
添置	69	-	-	69
匯兌差異	(27)	-	-	(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1,728	7,600	10,942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4)	(1,728)	-	(2,732)
年內支出	(551)	-	-	(551)
匯兌差異	19	-	-	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	(1,728)	-	(3,2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	7,600	7,67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34	1,728	7,600	10,662
添置	361	-	-	361
匯兌差異	(123)	-	-	(1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2	1,728	7,600	10,900
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42)	(1,728)	-	(2,170)
年內支出	(618)	-	-	(618)
匯兌差異	56	-	-	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	(1,728)	-	(2,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	-	7,600	8,168

17. 無形資產 (續)

技術授權協議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了Harbour Antibodies BV及其子公司(「HA集團」)與授權方的授權協議而收購HA集團(「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而確認，授權方已將和鉑技術獨家授權予HA集團，以便HA集團可在所有應用領域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供應、保存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抗體並轉授和鉑技術，授權方將通過向Harbour Antibodies BV提供研究諮詢服務並結合Harbour Mice的特性進一步共同開發有關技術。

技術授權協議減值測試

由於HA集團與授權方之間的技術授權協議並無屆滿日期且HA集團與授權方在進一步開發和鉑技術方面具有長期的合作歷史，本集團預期與授權方的技術授權協議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透過比較技術授權協議的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對與其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的技術授權協議進行減值測試。

技術授權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技術授權協議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特許使用權費寬免法釐定，當中採用基於14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2%的增長率(接近長期通脹率)(二零二二年：3%)推算14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使用14年預測期屬適宜，因生物技術公司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形成技術療法並將其開發成產品，當該產品的市場處於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的發展階段時達致永續增長的模式。因此，14年期的財務預算更為可行且反映更為準確的價值。技術授權協議的公允價值計量架構為第3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貼現率	16.0%	16.0%
特許使用權費率	6.0%	6.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技術授權協議有關的特定風險。

特許使用權費率 — 釐定賦予特許使用權費率的價值的基準為技術授權協議所處市場的特許使用權費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定性因素。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	1,0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存貨。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6個月內	52,323	7,118
減：減值撥備	52,323 -	7,118 -
賬面淨值	52,323	7,11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進行，信貸期一般於發出賬單之日起計10至45日。

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計）少於三個月及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9,075	16,349
預付款項(i)	3,524	7,277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2,824	2,872
可收回增值稅	1,553	1,813
按金	401	800
	17,377	29,111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501	–
總計	16,876	29,111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i)	–	629
流動部分	16,876	28,482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試劑及研發相關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預付費用。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503	–
匯兌差異	(2)	–
於年終	501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倘一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分類	賬面值 千美元	分類	賬面值 千美元
資產：				
債務工具(包括混合合同)：				
非上市股權投資	FVPL	5,747	FVPL	6,357
總計		5,747		6,357

FVPL：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本集團對在中國設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認購上海恩凱細胞技術有限公司(「NK」)590,625股股份，並持有NK15.7895%的權益。本次認購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32,660,000元(相等於5.1百萬美元)及技術再許可協議人民幣3,400,000元(相等於0.5百萬美元)。

對NK的投資是具有優先權的可贖回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並命令被投資方在發生贖回事件時按預先確定的固定金額擔保贖回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該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作為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NK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若干A+輪可贖回股份時，本集團於NK持有的權益被攤薄至11.75%。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40,977	162,36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 定期存款	-	10,000
小計		
減：	140,977	172,368
受限制銀行結餘(a)	653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4	171,705
按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03,778	98,447
人民幣	35,143	71,735
其他	1,403	1,523
	140,324	171,705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653,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000美元)為限制使用。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中國內地的境外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按本集團的立即付現規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七日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14,864	19,978
1-3個月	256	1,171
3-6個月	234	826
6-12個月	9	54
總計	15,363	22,02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其他應計開支	3,746	3,542
工資及福利	3,357	726
其他應付款項	2,371	4,398
其他應付稅項	613	473
總計	10,087	9,13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就分子許可費預收的款項	14,209	13,723	314
就技術許可費預收的款項	610	790	1,124
就研究服務費預收的款項	506	817	157
總計	15,325	15,330	1,595
減：非流動部分	14,079	13,860	363
流動部分	1,246	1,470	1,232

2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64,407	88,192
分析為：		
按要求或一年內	36,560	41,1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847	47,085
總計	64,407	88,192
即期	36,560	41,107
非即期	27,847	47,0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6,17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222,000元）已動用。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3.45%至4.65%（二零二二年：3.45%至4.65%）。

董事估計本集團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子公司 以及投資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95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47
年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5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387,590	381,72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536	-
	389,126	381,720

27. 遞延稅項 (續)

下表呈列按子公司所在地劃分的稅項虧損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稅項虧損於一至十年內屆滿)	349,554	353,744
美國(無屆滿日期稅項虧損)	21,294	15,246
荷蘭(無屆滿日期稅項虧損)	16,742	12,730
	387,590	381,720

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並且不能確信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普通股0.000025美元*	768,428,910	19
每股受限制股份0.000025美元**	-	-
	768,428,910	1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普通股0.000025美元*	764,382,070	19
每股受限制股份0.000025美元**	3,547,840	-
	767,929,910	19

* 包括下表所載的庫存股份。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28.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股本及庫存股份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庫存股份	受限制股份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7,364,560	22,602,520	17,924,080	767,891,160	19
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30)	38,750	-	-	38,750	-
授出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	-	-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6,216,960	-	(6,216,960)	-	-
沒收受限制股份	-	8,159,280	(8,159,280)	-	-
購回普通股 (附註30)	(1,468,000)	1,468,000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2,152,270	32,229,800	3,547,840	767,929,910	19
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30)	499,000	-	-	499,000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附註30)	3,513,280	-	(3,513,280)	-	-
沒收受限制股份	-	34,560	(34,560)	-	-
購回普通股 (附註30)	(1,750,000)	1,750,000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414,550	34,014,360	-	768,428,910	19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僱員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先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在股權獎勵獲行使或屆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於資本儲備中呈列。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本公司初始儲備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用於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創辦人及若干僱員發行及授出合共1,263,200股受限制股份。

根據授出協議的歸屬計劃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歸屬開始第一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10%將歸屬。
- 2) 惟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仍未終止，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2.5%將於歸屬開始第一日第一週年歸屬。
- 3) 惟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仍未終止，則據此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剩餘67.5%將自歸屬開始第一日第一週年起計未來連續三年以等額分期按月歸屬。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授出受限制股份日期，本公司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僅發行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該日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與其面值相若，即為最低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創辦人及兩名其他僱員自本集團辭任，向彼等授出的44,62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被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員工、董事及諮詢人授出1,742,862股受限制股份及243,8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每單位22.06美元。於1,742,862股受限制股份當中：

- (a) 425,734股股份的全部相關限制於授出日期獲撤除；
- (b) 1,257,024股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2)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3) 4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
- (c) 22,552股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7,552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獲撤除；
 - 2) 4,5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3) 4,5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4) 6,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及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續)

(d) 37,552股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7,552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獲撤除；
- 2) 9,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3) 9,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4) 12,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的243,8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股份須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歸屬開始第2日」)第一週年獲歸屬；
- 2)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股份須於歸屬開始第2日第二週年獲歸屬；及
- 3)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股份須於歸屬開始第2日第三週年獲歸屬。

就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員工、董事及諮詢人於歸屬期間須仍為服務提供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前任員工授出25,585股受限制股份及7,5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前任員工授出21,600份(股份拆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前任董事授出1,728,000股(股份拆細後)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每單位60.23美元(股份拆細前)、1.29美元及1.18美元。向前任員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就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報酬，且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向本集團的一名員工授出7,600,000股(股份拆細後)受限制股份，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2)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3) 4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向本集團的一名員工授出3,800,000股(股份拆細後)受限制股份，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員工入職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2)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員工入職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3) 4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員工入職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向本集團的一名員工授出7,600,000份(股份拆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3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撤除；
- 2) 3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撤除；及
- 3) 4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撤除；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向兩名特定的合格人士授出合共1,510,400股(股份拆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8,320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部分歸屬，餘下302,080股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情況如下：

- 1) 3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撤除；
- 2) 3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撤除；及
- 3) 4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獲撤除；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名員工自本集團辭任，故授予彼等之34,56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股份拆細後)及308,16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拆細後)被沒收(二零二二年：44名員工自本集團辭任，故授予彼等之8,159,280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股份拆細後)及2,531,16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拆細後)被沒收)。

下表說明於年內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限制股份：		
年初	3,547,840	17,924,080
年內歸屬	(3,513,280)	(6,216,960)
年內沒收	(34,560)	(8,159,280)
年末	-	3,547,84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 (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初	8,726,560	6,037,320
年內授出	-	9,110,400
年內沒收	(308,160)	(2,531,160)
年內歸屬	(5,166,944)	(3,890,000)
年末	3,251,456	8,726,56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就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18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3,637,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向本集團內為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獎勵股份」)，本公司通過其股東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38,394,558股，佔本公司緊隨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公司設立信託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於股份歸屬及有效信託期屆滿前持有獎勵股份。本公司可(i)根據信託契據協議不時向信託匯出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款項；(ii)指示其經紀人自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結清款項及成本，並將其交付予受託人，由其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僱員持有；及(i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僱員持有。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1,75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二年：1,468,000股)，總代價為2,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92,000港元)(相當於約354,300美元(二零二二年：753,000美元))，以於未來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予該等股份。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7,686,000股股份獎勵。歸屬計劃如下：

- 1) 50%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
- 2) 餘下50%獎勵應於以下事件發生時歸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及
 - (ii) 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之後，但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之前的首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為12.38港元或以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股權獎勵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獎勵計劃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0%
無風險利率	1.1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行使價	8.22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3,38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5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等份歸屬，以及2,12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等份歸屬，餘下1,1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等份歸屬。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52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2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等份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由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名(二零二二年：17名)員工自本集團辭任，故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等之126,5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二零二二年：3,877,000股未歸屬股份獎勵)及975,25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二年：113,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

下表說明於年內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獎勵：		
年初	1,904,500	7,686,000
年內沒收	(126,500)	(3,877,000)
年內歸屬	(1,778,000)	(1,904,500)
年末	-	1,904,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初	3,229,250	-
年內授出	527,000	3,381,000
年內沒收	(975,250)	(113,000)
年內歸屬	(817,000)	(38,750)
年末	1,964,000	3,229,25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就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666,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691,000美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通過其股東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十年。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76,789,116股，佔本公司緊隨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股份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9,318,000股購股權，其中465,000份購股權單位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等份歸屬，以及5,544,000份購股權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等份歸屬，餘下3,309,000份購股權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等份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1%
無風險利率	2.5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行使價	5.65港元、6.2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39,967,000份購股權，其中1,284,000份購股權單位將分為四等份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四月十八日等份歸屬，以及23,209,800份購股權將分為三等份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等份歸屬，餘下15,473,2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歸屬。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計（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9%
無風險利率	3.8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41港元、6.2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名（二零二二年：2名）員工自本集團辭任，故根據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10,052,950份未歸屬購股權（二零二二年：226,000份未歸屬購股權）被沒收。

下表說明於年內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		
年初	8,975,750	—
年內授出	39,967,000	9,318,000
年內沒收	(10,052,950)	(226,000)
年內歸屬	(10,009,600)	(116,250)
年末	28,880,200	8,975,750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就二零二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2,09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435,000美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的租賃協議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74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94,000美元)及745,000美元(二零二二年：194,000美元)。

除上述交易外，年內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192	2,7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3,785)	(1,369)
新租賃	-	745
年內利息	-	90
匯兌差異	-	(27)
終止	-	(5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07	1,60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二零二二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53	7,4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6,139	(2,734)
新租賃	–	194
年內利息	–	265
匯兌差異	–	(398)
終止	–	(2,0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92	2,73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41	23
融資活動內	1,369	2,734
總計	1,410	2,757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合約承諾：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19	3,862

3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2,87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580	303
本公司支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費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30	24
陳維維女士**	-	325
總計	610	3,524

* 該費用乃就Robert Irwin Kamen博士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服務而支付。

** 該費用乃就陳維維女士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諮詢服務而支付。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24	2,872
應付董事款項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6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58	2,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	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29	1,734
總計	4,270	4,71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金融資產	5,747	-	5,747
貿易應收款項	-	52,323	52,3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799	11,7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653	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324	140,324
總計	5,747	205,099	210,8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63	15,36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468	5,468
計息銀行借款	64,407	64,407
租賃負債	1,605	1,605
總計	86,843	86,843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金融資產	6,357	-	6,357
貿易應收款項	-	7,118	7,1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021	20,0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663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1,705	171,705
總計	6,357	199,507	205,8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029	22,0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211	7,211
計息銀行借款	86,392	86,392
租賃負債	2,737	2,737
總計	120,169	120,16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5,747	5,747	6,357	6,35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投資於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公允價值已評定為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經計及A+輪可贖回股份之最近交易價，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倒推法估算。管理層認為公允價值估算屬合理，有關估算源自估值技術，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損益，而該等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最合適的估算。

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公允價值已評定為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以下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747	5,7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357	6,357

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

年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357	5,843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收益總額	(610)	514
年末	5,747	6,357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公允價值計量(二零二二年：無)。

以下為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對NK權益投資的 投資	無風險利率	2.37%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將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24,000美元/(12,000美元)
	波幅	72%	波幅增加/(減少)1%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3,000美元)/3,000美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率	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增加/(減少)1%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80,000美元)/80,000美元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間末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乃假設所述變動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影響下）對利率潛在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續)**

二零二三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倘利率上升	100	(258)	(258)
倘利率下跌	(100)	258	258

二零二二年

倘利率上升	100	(238)	(238)
倘利率下跌	(100)	238	23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由於若干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涉及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的外幣波動。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產生於以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及權益(基於外匯儲備變動)於各年末對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二零二三年

	歐元兌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美元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65)	(165)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65	165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52)	(5,54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52	5,548

二零二二年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24)	(124)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24	124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1)	130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71	(13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就期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須通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上限乃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行業劃分進行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8%(二零二二年：91%)為應收客戶款項中五大未償還餘額，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其他資料為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資料則除外)，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2,323	52,3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799	-	-	-	11,799
受限制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653	-	-	-	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0,324	-	-	-	140,324
總計	152,776	-	-	52,323	205,099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118	7,1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21	-	-	-	20,0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663	-	-	-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1,705	-	-	-	171,705
總計	192,389	-	-	7,118	199,507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可疑」。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通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874	731	–	1,605
計息銀行借款	39,103	28,993	–	68,096
貿易應付款項	15,363	–	–	15,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5,468	–	–	5,468
	60,808	29,724	–	90,5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299	1,438	–	2,737
計息銀行借款	43,867	49,193	–	93,060
貿易應付款項	22,029	–	–	22,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	7,211	–	–	7,211
	74,406	50,631	–	125,037

37.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64,407	88,192
租賃負債	1,605	2,737
貿易應付款項	15,363	22,0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468	7,2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4)	(171,7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653)	(663)
債務淨額	(54,134)	(52,19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988	92,826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65,854	40,62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超過金融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110	13,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10	13,1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82	756
應收子公司款項	449,063	433,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07	38,105
流動資產總值	471,652	471,9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	286
應付子公司款項	524	857
流動負債總額	714	1,143
流動資產淨值	470,938	470,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4,048	483,902
資產淨額	484,048	483,902
權益		
股本	19	19
庫存股份	(9,223)	(8,869)
儲備	493,252	492,752
權益總額	484,048	483,902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21,737	7,283	(337,000)	492,020
年內虧損	-	-	(5,031)	(5,0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23	540	-	5,7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6,960	7,823	(342,031)	492,752
年內虧損	-	-	(3,441)	(3,4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41	-	3,9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960	11,764	(345,472)	493,252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申報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於2022年6月8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NMPA」或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勁松博士，M.D.、Ph.D.，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組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處，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子公司）
「Harbour Antibodies」	指	Harbour Antibodies B.V.，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法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指示、要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諾納生物」	指	諾納生物（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7年10月26日、2018年8月6日、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6月24日經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